

《俱舍論》卷 16

〈分別業品〉第四之四

(大正 29, 83b18-88b19)

釋宗證重編¹

七、明「黑黑」等業

(一) 明四業名體

又經中說業有四種，謂或有業黑黑異熟，或復有業白白異熟，或復有業黑白黑白異熟，或復有業非黑非白無異熟——能盡諸業。²其相，云何？頌曰：依黑黑等殊³，所說四種業。

惡、「色、欲」界善、能盡彼無漏，應知如次第，名「黑、白、俱、非」。⁴ [060(3)-061]

論曰：

1、總標：釋「依黑黑等殊，所說四種業」

佛依「『業、果』性類不同，『所治、能治』殊」說「黑黑」等四。⁵

2、別辨

(1) 明「惡業名黑業」：釋「惡名黑」

「諸不善業」一向名「黑」，染污性故；「異熟」亦黑，不可意故。⁶

¹ 重編案：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

² (1)《雜阿含經》(1039 經)卷 37 (大正 2, 271b1-272a9)。

(2) 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4 (大正 27, 589c29-591b28)。

³ 殊：3.區分，區別、4.差異，不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58)

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0c9-11)：

「頌曰」至「名黑白俱非」者，初兩句總標，後四句別釋。

「惡」名「黑」，「色善」名「白」，「欲善」名「俱」，「能盡彼無漏」名「非」，故言「如次」。

(2) aśubhaṃ rūpakāmāptaṃ śubhaṃ caiva yathākramam | kṛṣṇaśuklobhayaṃ karma tatksayāya nirāsravam

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0c11-18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說黑黑等四」者，釋初兩句。

佛依「業不同、果不同，所治殊、能治殊」，隨其所應，說「黑黑等四」。

又解：佛依「『異熟因、異熟果』性類不同」說前三業，依「『有漏所治、無漏能治』殊」說後一業。

又解：依「『業』不同」通立四種，依「『果』不同」說前三種；依「『所治』殊」說前三種，依「『能治』殊」說後一種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06a25-27)：

論云：「佛依『業果性類不同、所治能治殊』說『黑黑』等四。」

(前三，業.果殊；第四，所治.能治殊也。)

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0c18-24)：

「諸不善業」至「不可意故」者，釋「『惡』名『黑』」。

(2) 明「色善名白業」：釋「色界善名白」

「色界善業」一向名「白」，不雜惡故；「異熟」亦白，是可意故。⁷

問 何故不言「無色界善」？

答 傳說：若處有二異熟謂「『中、生』有」、具三種（83c）業謂身、語、意，則說；非餘。然契經中有處亦說。⁸

(3) 明「欲善名黑白業」：釋「欲界善名俱」

「欲界善業」名為「黑白」，惡所雜故；「異熟」亦黑白，非愛果雜故。此「黑白」名依「相續」立，非據「自性」。所以者何？以無一業及一異熟是黑亦白，互相違故。⁹

「不善」名「惡」；「黑」謂「黑黑」。「諸不善業」一向名「黑」，染污性故；「異熟」亦黑，不可意故。

「諸不善業」亦應名「不可意」，影顯可知，略而不說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一十四云：「『黑』有二種：一、染污黑；二、不可意黑。此中，『業』由二黑故說名為『黑』，『異熟』但由『不可意黑』故亦名『黑』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4（大正 27，590a7-9）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62a14-18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說黑黑等四」，此釋「建立四業」意也。

「業果性不同」者，謂「黑黑等三業」。

「所治、能治殊」者，「有漏業」為「所治」，「無漏」為「能治」。

「性」是「體性」，「類」是「種類」；「性」、「類」不同，分為四業。

⁷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50c25-29）：

「色界善業」至「是可意故」者，釋「『色善』名『白』」。

「白」謂「白白」。「色界善業」一向名「白」，不雜不善惡業。惑故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色界善業』一向名『白』，不為一切不善煩惱及不善業所凌雜故；『異熟』亦白，是可意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1（大正 29，573a25-27）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62a20-21）：

論：「色界善業」至「是可意故」，因離惡故名「白」，果可意故名「白」。

⁸ (1)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2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239c1-4）：

云何不說「無色界業」？

若是處有二種果報謂「中陰、生陰」、有三種業謂「身、口、意」，此中說「黑白業」，餘處不說。有餘師云：此亦於餘經中說。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51a1-8）：

「傳說若處」至「有處亦說」者，答。

毘婆沙師傳說：若處有二異熟謂「中有、生有」、具「身、語、意業」，則說；非餘——於無色界有「生」無「中」、有「意」無「身、語」，是故不說。然契經中有處亦說「無色善業」名「白白異熟業」，彼據「善業、可意果」故。

⁹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51a8-21）：

「欲界善業」至「互相違故」者，釋「『欲界善』名『俱』」。

「俱」謂「黑白黑白」。

問 豈不「『惡業果』，『善業果』雜」故，是則亦應名為『白黑』！¹⁰

答 「不善業果」非必應為「善業果」雜；「欲善業果」必定應為「惡業果」雜，以欲界中惡勝善故。¹¹

(4) 明「無漏業名非黑白業」：釋「能盡彼無漏名非」

「諸無漏業」能永斷盡前三業者，名為「非黑」，不染污故，亦名「非白」，以不能招「白異熟」故。

此「非白」言是密意說，以佛於彼《大空經》中告阿難陀：「諸無學法，純善、純白、一向無罪。」¹²本論亦言：「云何『白法』？謂諸善法、無覆無記。」¹³

無「異熟」者，不墮「界」故、與「流轉法」性相違故。¹⁴

「欲界善業」名為「黑白」，造善業時為惡業惑所凌雜故；「異熟」亦黑白，受果之時有非愛果相雜受故。此「黑白」名，依「『業』、『異熟』前後相續間起」而立。

理雖復亦有「善.惡異熟俱時雜受」，且據「前後」以釋。

又解：「相續」謂「身」，依一相續身立。

又解：「相續」有二：一、前後相續；二、謂「身相續」。「業」據「前後相續」；「果」據「身相續」。

又解：「業」據「前後相續」；「果」據「前後相續及身相續」，以容此身俱時受故，非據「因果自性」而說。所以者何？以無一業及一異熟是黑亦白，善.惡業.果性類不同，互相違故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2a25-29)：

論：「此黑白名」至「互相違故」，釋雜名也。

言「黑白」者，就「相續」立，非一業亦黑亦白，非異熟亦可意亦不可意，「善、惡，可意、不可意」互相違故。然由「相續」與「黑」雜故，即「欲界業」名為「黑白」。

¹⁰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1a21-24)：

「豈不惡業果」至「名為白黑」者，問。

豈不「『欲界惡業及果』亦為『善業及果』間雜相續起故，是則亦應名為『白黑』」？此即以「惡業果」例「善業果」。

¹¹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1a24-b12)：

「不善業果」至「惡勝善故」者，答。

於欲界中，「不善業.果」非必應為「善業.果」雜，如：斷善人造諸惡業，及地獄中受黑異熟果；「欲界善業.果」必定應為「惡業.果」雜，如：五趣中造善業，及四趣中受異熟。

(2) 《俱舍論》卷 15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80a12-16)：

論曰：「諸不律儀」由三緣捨：一者、由死，捨「所依」故；二、由得戒，謂若受得「別解律儀」，或由獲得「靜慮律儀」，惡戒便捨。由因緣力得「律儀」時，「諸不律儀」一切皆斷，以善.惡戒其性相違，善戒於中勢力強故。

¹² 《中阿含經》卷 49《大空經》(大正 1, 739b21-28)。

¹³ 《品類足論》卷 6 (大正 26, 715b23)：

「無罪法」，云何？謂善及無覆無記法。

¹⁴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1b12-20)：

〔二〕明「無漏斷別」

問 諸無漏業為皆能盡前三業不？

答 不爾。

徵 云何？

頌曰：四法忍、離欲前八無間俱十二無漏思，唯盡純黑業。

離「欲、四靜慮」第九無間思，一盡雜、純黑，四令純白盡。¹⁵ [062-063]

論曰：

1、斷「黑黑業」：釋「四法忍、離欲前八無間俱十二無漏思，唯盡純黑業」

於見道中四法智忍及於修道離欲染位前八無間聖道俱行有十二思，唯盡「純黑」。¹⁶

2、斷「黑白業及純黑業」：釋「離欲第九無間思，一盡雜、純黑」

離欲界染第九無間聖道俱行一無漏思，雙令「黑白及純黑」盡，此時總斷「欲界善」故、亦斷「第九不善業」故。¹⁷

「諸無漏業」至「性相違故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諸無漏業能斷前三——名為「非黑」，不染污故；亦名「非白」，以不能招「白異熟」故。

此「非白」言，據「不能招『白異熟果』」，且據一相，是佛密意說，非真了義。若據顯說，亦名為「白」，經說「無學法」名「白」，論說「不染污法」名「白」，以此故知：「諸無漏法」亦名為「白」。

而言「無漏無異熟」者，不墮三界故、與「墮三界流轉生死法」性相違故，所以不能感「異熟果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2b11-15)：

論：「諸無漏業」至「白異熟故」，釋第四業。如文，可了。

論：「此非白言」至「性相違故」，釋疑難也。

「非黑」言，是了義說；「非白」言，是密意說，以不能招「白異熟」故，經密意說名「非白業」。准經及本論，是純白法也。

¹⁵ dharmakṣāntiṣu vairāgye cānantaryapathāṣṭake | yā cetanā dvādaśadhā karma kṛṣṇakṣayāya tat || śuklasya dhyānavairāgyeṣvanyānantaryamārgajā ||

¹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1b23-2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唯盡純黑」者，釋初頌。

「法智家忍」從「果」為名，名「法智忍」。

不善，別斷故，見道四、修道八——十二能斷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2b17-20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唯盡純黑」，釋「斷『黑黑業』」也。

四法智忍斷「欲四諦所斷不善業」故斷，欲修斷前八品思唯斷「不善業」故——此上十二皆「自性斷」，非「所緣斷」也。

¹⁷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2b20-24)：

論：「離欲界染」至「不善業故」，此一思斷二業也。

斷黑一分、斷雜業全。斷黑是「自性^[9]及所緣斷」；斷白唯「所緣斷」。「自性斷」，品品斷；「所緣斷」，第九品斷。

[9]性+ (斷)【甲】【乙】。

3、斷「純白業」：釋「離四靜慮第九無間思，四令純白盡」

離四靜慮一一地染第九無間道俱行無漏思，此四唯令「純白業」盡。¹⁸

問 何緣「諸地有漏善法」，唯最後道能斷，非餘？

答 以「諸善法」非「自性斷」，已斷有容現在前故。

然由緣「彼」煩惱盡時，方說名為「斷『彼善法』」，爾時「善法」得離繫故。

由此，乃至緣「彼」煩(84a)惱餘一品在，「斷」義不成，「善法」爾時未離繫故。¹⁹

(三) 敘異說

頌曰：有說：「地獄受、餘欲」業，黑、雜。

¹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1b26-29):

「離欲界染」至「純白業盡」者，釋第二頌。

「欲不善色」，「緣縛斷」故，理同「欲善」，然於此時更斷「欲界餘不善業」，據「與餘業同盡處」說，是故總名「第九不善」。餘文，可知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2b24-27):

論：「離四靜慮」至「純白業盡」，釋「斷『白白業』」也。

此唯「所緣斷」，故唯於自地第九品斷。「斷」雖通「相應、俱有」，此中辨「業」故，故說「思」也。

¹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1c1-15):

「以諸善法」至「未離繫故」者，答。

若「煩惱」斷，是「自性斷」，斷已無容現在前故；以「有漏善」非「自性斷」，是「緣縛斷」，斷已有容現在前故。於「斷『善』」中非皆並起，故說「容」言。如「善憂根」，若被斷已，即不現行，離欲捨故，「欲界餘善」斷已猶行，以成就故。

釋「緣縛斷」，如文，可知。

又《婆沙》一百九云：「問：諸無漏思相應、俱有……是故不說。」*

[10]〔學〕—【乙】。[11]（能）+令【乙】。

*重編案：應為卷 114，而非「一百九」。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4（大正 27, 591c12-19）:

問：諸無漏慧相應、俱有皆能正斷前三種業，何故唯說「無漏學思」？

答：「思」能發動諸法令斷，是故偏說。

復有說者：雖皆能斷，此中辨「業」，故唯說「思」。

問：若爾，亦應說「隨轉身.語業」，何故唯說「思」耶？

答：由此學思與無漏慧相應而轉，同一所緣、同一行相、同一所依，相助有力，能斷諸業；非「身.語業」得有是事，是故不說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2b28-c4):

論：「以諸善法」至「未離繫故」，答也。

「自性斷」者，謂結法及結一果法并「得」，斷彼「得」時，名之為「斷」，斷已不復能起現前。

「所緣斷」者，斷能緣盡名之為「斷」，斷已容得起現在前。

由斯，「黑黑業」，品品別斷；「雜、白二業」，第九品斷，唯「所緣斷」。

有說：欲見滅、餘欲業，黑、俱。²⁰ [064]

論曰：

1、約「五趣」以明：釋「有說：地獄受、餘欲業，黑、雜」

有餘師說：順地獄受及欲界中順餘受業，如次名為「『純黑、雜』業」。謂地獄異熟唯不善業感，故順彼受名「純黑業」。

唯除地獄，餘欲界中異熟皆通善、惡業感，故順彼受名「黑白業」。²¹

2、約「五斷」以說：釋「有說：欲見滅、餘欲業，黑、俱」

有餘師說：欲見所斷及欲界中所有餘業，如次名為「『純黑、俱』業」。謂見所斷，無善雜故，名「純黑業」。

欲修所斷，有善、不善，故名「俱業」。²²

八、明「三牟尼、三清淨」²³

又經中說有「三牟尼」²⁴ ²⁵，又經中言有「三清淨」²⁶，俱「身、語、意」，相各云何？

²⁰ anye narakavedyānyakāmavedyaṃ dvayaṃ viduḥ | drggheyam kṛṣṇamanye, anyat kṛṣṇaśuklaṃ tu kāmajam ||

²¹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2c6-9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名黑白業」，此師意：以地獄唯不善感故，順彼受業名為「純黑」。欲界餘趣通二異熟故，順彼善、惡諸業名「雜業」也。此二業以因從果名「黑」、「雜」也。

²²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1c16-21)：

「頌曰」至「故名俱業」者，此即第三、敘異說。

前師約「五趣」以明，後師約「五斷」以說，俱非正義。《婆沙》評家意說：「於欲界中惡勝善劣，但是惡業皆名『黑黑』，以惡勝故，非善陵雜；但是善業皆名『黑白』，以善劣故，惡所陵雜。」*¹《正理》意破，亦同。*²

*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4 (大正 27, 590c7-11)。

*²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1 (大正 29, 574a6-15)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2c9-20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名黑白業」，

此師意：以地獄唯不善感故，順彼受業名為「純黑」。欲界餘趣通二異熟故，順彼善、惡諸業名「雜業」也。此二業以因從果名「黑」、「雜」也。

論：「有餘師說」至「故名俱業」，

此師意：以欲見道所斷，無「善」雜故，名「純黑業」；欲修所斷，「善、不善」雜，總名「雜業」。

《婆沙》一百一十四云：「如是說者：一切不善業皆名『黑黑異熟業』，由欲界中不善強盛，不為善法之所陵雜，以不善法能伏、能斷自地善故；善業羸劣，而為不善之所陵雜，以欲界善不能斷不善故。」

《正理》破前師云：「如是所說，前已遮遣。謂善無能、雜不善故」，破後師云：「此亦非理！二所斷中俱有業不能感異熟果故。」(見道中身、邊見相應思、修道中無記業不能感異熟果。)

²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7 (大正 27, 611a8-b19)。

頌曰：無學「身.語業，即意」，三牟尼。三清淨，應知即諸三妙行。²⁷ [065]
論曰：

(一) 辨二類法

1、明「三牟尼」：釋「無學身.語業、即意，三牟尼」

標 「無學身.語業」名「『身、語』牟尼」，「意牟尼」即「無學意」，非「意業」。

問 所以者何？

答 勝義「牟尼」唯「心」為體，謂由「身、語」二業比知。
又「身.語業」是「遠離」體；「意業」不然，無「無表」故。
由「遠離」義建立「牟尼」，是故即「心」由「身.語業」能有所離，故名「牟尼」。²⁸

問 何故「牟尼」唯在無學？

答 以阿羅漢是實「牟尼」，諸煩惱言永寂靜故。²⁹

²⁴ Mauneya. (大正 29, 84d, n.1)

²⁵ 《中阿含經》卷 5 《等心經》(大正 1, 449c1-3)。

²⁶ 《中阿含經》卷 5 《水喻經》(大正 1, 454a3-c15)。

²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1c22-24)：

「又經中說」至「即諸三妙行」者，此即第八、明「牟尼，清淨」。
上兩句明「三牟尼」，下兩句明「三清淨」。「牟尼」，此云「寂默」。

(2) *āśaikṣaṃ kāyavakkarma manaścaiva yathākramam | maunatrayam, sūtra uktam—「trīṇi mauneyāni—kāyamauneyam, vānmauneyaṃ, manomauneyaṃ ca」| tatra—āśaikṣaṃ kāyavakkarma manaścaiva yathākramam | maunatrayam, tadetat—tridhā śaucaṃ sarvaṃ sucaritratrayam ||*

²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1c24-252a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故名牟尼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無學身.語業及意名「三牟尼」，非以「意業」為「牟尼」體。所以者何？「勝義牟尼」唯「心」為體，其相難顯，由「身.語業」離眾惡故，可以比知，有比用故，說「身.語業」亦名「牟尼」。「意思」，既非勝義，復無比用，不名「牟尼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此心牟尼，由『身.語業』離眾惡故，可以比知；『意業』於中無能比用。唯能.所比合立『牟尼』。」* (已上論文)

又身.語業是遠離戒體，能離眾惡戒名「遠離」；意業不然，無「無表」故，非遠離體。由「遠離惡」義建立「牟尼」，故即「心」由「身.語業」能有所離，故名「牟尼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1 (大正 29, 574b1-3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2c28-663a2)：

論：「又身語業」至「故名牟尼」，第二釋也。

身.語二業有「無表」故，名為「遠離」；意業，非遠離故，不名「牟尼」。

²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2a7-13)：

「以阿羅漢」至「永寂靜故」者，答。

以阿羅漢是實「牟尼」，諸煩惱言永寂靜故，非有學等。

「煩惱」如「言」喧雜，名「煩惱言」。

2、明「三清淨」：釋「三清淨，應知即諸三妙行」

諸「身、語、意」三種妙行名「『身、語、意』三種清淨」。

「暫、永」遠離一切惡行、煩惱垢故，名為「清淨」。

(二) 述教意

說此二者，為息有情計「邪牟尼、邪清淨」故。³⁰

又解：「煩惱」如「言」相似，「言」謂「言諍」，「煩惱」謂「煩惱諍」，名「煩惱言」。

又解：「煩惱」緣「言」起，故名「煩惱言」；雖有煩惱亦不緣「言」，此中且據「緣『言』起」說。

³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2a13-b13)：

「諸身語意」至「邪清淨故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三種妙行名「三清淨」，通有漏、無漏。若有漏善，暫時遠離惡行、煩惱，名為「清淨」；若無漏善，永得遠離惡行、煩惱，名為「清淨」。故《正理》四十一云：「無漏妙行……說此二者，息二計故。」*

又《婆沙》一百一十四云：「問：為三妙行攝三寂默、三寂默攝三妙行耶？答：應作四句：有妙行非寂默，謂除無學身語妙行，餘身語妙行，及一切意妙行。有寂默非妙行，謂無學心。有妙行亦寂默，謂無學身語妙行。有非妙行非寂默，謂除前相。為三妙行攝三清淨、三清淨攝三妙行耶？答：隨其事展轉相攝。為三清淨攝三寂默、三寂默攝三清淨耶？答：應作四句：有清淨非寂默，謂除無學身語清淨，餘身語清淨及一切意清淨。此復云何？謂學、非學非無學身語清淨及三種意清淨，以意寂默唯無學心故。有寂默非清淨，謂無學心非業性故。有清淨亦寂默，謂無學身語清淨。有非清淨非寂默，謂除前相。」

解云：既言「學、非學非無學身語，清淨非寂默」，故知「無學人身中有漏善身語表無表」，但是「清淨」，非「寂默」攝，以是非學非無學故。身語寂默但取無漏道共戒，無學身語及無漏意識為「三寂默」體。

又解：「三寂默」亦通有漏善，而言「非學非無學身語，『清淨』，非『寂默』」者，此據「異生身語清淨」說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1 (大正 29, 574b4-14)：

「諸身語意三種妙行」可^[1]名「身語意三種清淨」。

無漏妙行永離惡行煩惱垢故可名「清淨」；有漏妙行猶為惡行、煩惱垢污，如何清淨？

此亦暫時能離惡行、煩惱垢故，得「清淨」名；或此力能引起無漏勝義清淨，故立「淨」名。

若謂「此亦能引煩惱垢故，謂作煩惱等無間緣，是則不應名『清淨』」者，此亦非理！善心起時非為染心起加行故，染心無間無漏不生，有漏善心能引無漏，故有漏善得「清淨」名。順無漏心能除穢故。說此二者，為息有情計「邪牟尼、邪清淨」故。

[1]〔可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3a4-19)：

論：「諸身語意」至「名為清淨」，此釋第二、「三清淨」也。

即「三妙行」——若無漏者，永離一切惡行、煩惱垢故；若有漏者，暫離一切惡行、煩惱垢故——名為「清淨」。

九、明「三惡行.妙行」³¹

又經中說有「三惡行」，又經中言有「三妙行」，俱「身、語、意」，相各云何？

頌曰：惡身.語.意業，說名「三惡行」，及貪、瞋、邪見。

「三妙行」，翻此。³² [066]

(84b) 論曰：

(一) 明「惡行」：釋「惡身.語.意業，說名三惡行，及貪、瞋、邪見」

1、辨宗異說

(1) 有部義

一切不善身.語.意業，如次名「身.語.意惡行」；然「意惡行」復有三種，謂非意業「貪、瞋、邪見」，「貪」等離「思」別有體故。³³

(2) 譬喻師義

譬喻宗 譬喻者³⁴言：「貪、瞋、邪見」即是「意業」，故《思經³⁵》中說此三種為「意業」故。³⁶

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七云：「問：『妙行』、『清淨』、『寂默』，有何差別？……」*1
《正理》第二釋云：「或此力能……能除穢故。」*2

論：「說此二者」至「耶^[1]清淨故」，述教意也。

[1]耶=邪【乙】*。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7 (大正 27, 611c8-14)：

問：「妙行」、「清淨」、「寂默」有何差別？

或有說者：名即差別，謂名「妙行」，名「清淨」，名「寂默」。

復有說者：義亦差別，謂「善巧作」義是「妙行」義；「體潔白」義是「清淨」義；「離癡亂」義是「寂默」義。

復有說者：能感愛果故名「妙行」；不雜煩惱故名「清淨」；究竟靜息故名「寂默」。是謂「妙行」、「清淨」、「寂默」三種差別。

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1 (大正 29, 574b8-13)。

³¹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8 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0a13-15)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2 (大正 27, 578a14-579b25、581a7-582b1)。

³² aśubhaṃ kāyakarmādi mataṃ duścāritatrayam | akarmāpi tvabhidhyādi manoduścāritam tridhā || viparyayāt sucāritam

³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2b15-18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別有體故」者，釋上三句。

貪、瞋、邪見，亦名「惡行」，離「思」別有，故復開三；離「身.語業」更無別體，故於「身、語」不可說也。或此三種，惡行相應，故名「惡行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3a21-2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別有體故」，釋「『三惡行』體」也。

「一切不善身.語.意業」者，即是通取「飲酒等業及前後近分」，故言「一切」；「身.語.意業」者，簡「諸非業」。

「復有三種，非意業『貪、瞋、邪見』」者，顯「非業」中唯取「貪、瞋、邪見」也。

³⁴ Dārṣṭānitika. (大正 29, 84d, n.2)

有部難 若爾，則應「業」與「煩惱」合成一體。³⁷

譬喻師反徵 許有「煩惱」即是「意業」，斯有何失？

有部非 毘婆沙師說彼非理。若許爾者，便與眾多理教相違，成大過失。然契經說「是意業」者，顯「『思』以彼為門轉」故。³⁸

³⁵ Saṃcetanīya-sūtra. (大正 29, 84d, n.3)

³⁶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3 《思經》(大正 1, 437c22-438a3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2b19-21)：

「譬喻者言」至「為意業故」者，經部譬喻者言：貪等三種即是「意思」，離「思」無體。引證，可知。

³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2b21-23)：

「若爾則應」至「合成一體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難。

若說「貪等即是『意思』」，是則應有「業」與「煩惱」合成一體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3a28-b2)：

論：「若爾則應」至「合成一體」，有部難也。

「貪、瞋、邪見」，兩宗共許是煩惱故，此若是「業」，「業」與「煩惱」合成一體，「無明」應即「行」，「愛、取」即「有」，「業障」應即是「煩惱障」。

³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2b25-c4)：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為門轉故」者，毘婆沙師總非。

若許，便違眾多理教，成大過失，故《正理論》云：「由阿笈摩及正理故。……由此，證知：『貪等』非『業』。」* (已上論文)

然契經說「貪、瞋、邪見是意業」者，顯「『思』以彼『貪、瞋、邪見』為門轉」故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1 (大正 29, 574b24-c14)：

寧知貪等非「意業」耶？

由阿笈摩及正理故。

阿笈摩者，謂契經言：「貪、瞋、邪見是業緣集」，故知「『貪等』非即『業』性」。又契經言：「諸愛者『表』即是『意業』」，故知「非『愛』即『意業』體」。餘例，應然。勿有計言「業即業集」，故契經說「愛」、「業」有殊。

然經主言：許有「煩惱」即是「意業」，斯有何過？

如是所許違前契經及後正理，豈非大過！

若謂「如說『貪能令意造諸惡行』，此經雖說『貪即是意惡行因緣』，非不許『貪，意惡行攝』；如是雖說『愛為業因』，此『愛』亦應非不是『業』」，彼例非等，此經不言「愛能令心起表業」故。謂如彼說「貪能令意造諸惡行」，非此經言「愛能令心起諸表業」，如何引彼以例此經證「『表業因——愛』亦是『業』」？如經中說「『諸癡』即『無明』」，此經但示「『癡』是『無明』體」，顯「非『癡』者即非『無明』」；如是此經說「諸希求即愛」，「諸愛者表」即是「意業」，辯相差別，義已顯成。若非「希求」便非是「愛」，若非「表」者亦非「意業」，唯除假說，則無有過。

「意業」名「表」，如前已釋。*

正理者，何？

謂若「煩惱」即是「業」者，十二緣起及三障等差別應無。

由此，證知：「貪等」非「業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3 (大正 29, 531b26-c21)：

2、釋「惡行」名

由此能感非愛果故、是聰慧者所訶厭故，此行即惡，故名「惡行」。

(二) 明「妙行」：釋「三妙行，翻此」

「三妙行」者，翻此，應知。謂身、語、意一切善業，非業「無貪、無瞋、正見」。³⁹

問「正見」、「邪見」既無故思欲益他、損他，如何成善、惡？⁴⁰

答 能與損、益為根本故。⁴¹

「身、語二業」自性，云何？

頌曰：此身語二業，俱表、無表性。

論曰：應知如是所說諸業中「身、語二業」，俱「表、無表性」。故本論言：「云何『身業』？謂『身所有表及無表』。云何『語業』？謂『語所有表及無表』。」

*
*

復有何緣「唯身、語業，表、無表性，意業不然」？

以意業中無彼相故。謂能表示故名為「表」，表示自心令他知故。「思」無是事，故不名「表」，由此但言「身、語二業能表，非『意』」。

何故經言「諸愛者表即是意業」？

此有餘義，為顯「『意業』雖體非『色』，由『愛』成麤」。謂「愛」俱「思」雖體非「色」，相麤顯故，如「身、語表」能表自心令他知故，實非「表」性，假說為「表」，故經但言「『諸愛者表』即是『意業』」，即是由「愛」所逼迫者明了動心法即是「意業」義。若此經言「『愛者意業』，體即是『表』」，可舉此經以顯「『意業』用『表』為性」。

如是且辯「『意業』非『表』」，亦非「無表」，以「無表業」初起必依生因「大種」，此後「無表」生因雖滅，定有同類「大種」為依，故後後時「無表」續起。「諸意業」起，必依於「心」，非後後時定有同類「心」相續起可「意無表」依止彼「心」多念相續，以「心」善等念念有殊。設「無表思」同類續起，如何依止前「心」意業可隨後念異類「心」轉？非有「意業，『心』不相應」。故「意業」中亦無「無表」。

是故唯有「身、語二業，表、無表性」，其理善成。

*《品類足論》卷 7〈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7c26-27)：

「身業」，云何？謂「身表及無表」。「語業」，云何？謂「語表及無表」。

「意業」，云何？謂「思」。

³⁹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3b11-14)：

論：「三妙行者」至「無瞋正見」，釋「三妙行」。

翻「三惡行」為「三妙行」。

即「一切善業」者，謂不飲酒等及禮讚等離前、後近分及根本業。

⁴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2c12-15)：

「正見、邪見」至「如何成善惡」者，問。

如身、語業，若離殺等，能利益他，可名「善行」；若殺生等，能損惱他，可名「惡行」。「正見」、「邪見」，性是「推求」，唯在意識，既無故思欲於事中益他、損他，如何成善、惡？

⁴¹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2c15-26)：

「能與損益為根本故」者，答。

十、明「十業道」⁴²

(一) 明「業道體性」

1、正明「業道體」

又經中言有「十業道，或善、或惡」。⁴³其相，云何？

頌曰：所說十業道，攝惡妙行中，麤品為其性，如應成善、惡。⁴⁴ [067]

論曰：

(1) 辨「十業道」體

於前所說「惡妙行」中，若麤顯易知，攝為「十業道」。如應——若善，攝前「妙行」；不善業道，攝前「惡行」。⁴⁵

(2) 明「所不攝」

不攝何等「惡妙行」耶？

A、依「不善」辨

且不善中——

◎「身惡業道」於「身惡行」不攝一分，謂「加行、後起、餘不善身業——即飲諸酒、執、打、縛」等，以「加行」等非麤顯故。

※若「身惡行」令他有情失命、失財、失妻妾等說為「業道」，令遠離故。⁴⁶

由起正見不殺生等，由起邪見作殺生等——正見、邪見，雖正起時非損益他，能與「身語損益諸業」為根本故，亦成善惡。

問：意三種中，何故不約餘二問答？

解云：而不說者，略故不論。

又解：餘之二種——容於事中損他，不同邪見；容於事中益他，不同正見——故不約彼為問。

又問：意思^[12]惡行中，慢等亦是惡行，何故但說「貪、瞋等三」？

意善行中，信等亦是善行，何故但說「無貪等三」？

解云：以此三種，麤品攝故，十業道攝，是故偏說。

[12]〔思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3b29-c2)：

論：「能與損益為根本故」，答也。由正見故後益眾生，由邪見故後損眾生。

⁴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 (大正 27, 583a27-589c8)。

⁴³ 如：《雜阿含經》(1046 經) 卷 37 (大正 2, 273c21-274a4)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3《伽彌尼經》(大正 1, 439c23-44013)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3〈善惡品〉(大正 2, 780c20-7817)。

⁴⁴ taudārikasamgrahāt | daśakarmapathā uktā yathāyogaṃ śubhāśubhāḥ ||

⁴⁵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3a2-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攝前惡行」者，於惡妙行中麤顯易知為善惡業道。

⁴⁶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3a4-12)：

「且不善中」至「令遠離故」者，此下答。

且不善中，「身惡業道」於「身惡行」不攝「加行、後起及餘不善身業——即是飲酒，或執、或打、或縛等事，或行殺等，闕緣不成」，以「加行」等非麤顯故，不名「業道」。

◎「語惡業道」於「語惡行」不攝「加行、後起及輕」。⁴⁷

◎「意惡業道」於「意惡行」不攝「惡思及輕貪」等。⁴⁸

B、依「善」辨

善業道中——

◎「身善業道」於「身妙行」不攝一分，謂「加行、後起，及餘善身業——即離飲酒、施、供養」等。⁴⁹

◎「語善業道」於「語妙行」不攝一分，謂「愛語」等。⁵⁰

若「身惡行」令他有情——或時失命，成「殺業道」；或時失財，成「盜業道」；或失妻妾，「邪婬業道」——以失命等是麁顯故，說為「業道」，世尊為欲令遠離故。

⁴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3a12-18)：

「語惡業道」至「後起及輕」者，「語惡業道」於「語惡行」不攝「加行、後起，及輪王、北洲染心歌等綺語——是輕」。身三業道，損他是重，輪王、北洲，一向不起，故身業等不說「輕」也。或「飲酒」等即是「身輕」。或行誑等，闕緣不成，亦名「語輕」。以「加行等」非麁顯故，不名「業道」。

若語惡^[4]麁顯易知，方名「業道」。

[4]惡+(行)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3c11-14)：

論：「語惡業道」至「後起及輕」，說不攝「語業」也。

「輕」者，輪王、北洲染心歌等，於無人處麁惡語等，及闕緣不成等。

⁴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3a18-22)：

「意惡業道」至「及輕貪等」者，「意惡業道」於「意惡行」不攝「『惡思』——與『思』為道故名『業道』，此『思』不可還自作道，故除『惡思』；及輪王時、北洲人等起輕貪等。非麁顯故，不名『業道』」。

問：何故不言「加行、後起」？

解云：麁品現前即成根本，故不別言「加行、後起」，如下，當說。*

*《俱舍論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85a5-7)：

「貪」、「瞋」、「邪見」纔現在前即說名為「根本業道」，故無「加行」、「後起」差別。

⁴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3a24-28)：

「善業道中」至「施供養等」者，此下明「善業道」。善業道中，「身善業道」於「身妙行」不攝「加行、後起及餘善身業——即離飲酒、或行布施、或供養等」，非麁顯故，不名「業道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3c17-20)：

論：「善業道中」至「施供養等」，明「十善業道體」。

「身善業道」中於「身妙行」不攝一分，謂「加行、後起及餘善身業——即離飲酒、斷生草等、施、供養等」。

⁵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3a28-b6)：

「語善業道」至「謂愛語等」者，「語善業道」於「語妙行」不攝一分，謂「愛語、和合語、實語等」，非麁顯故，而非「業道」。

問：「善語業道」，何故不說「加行、後起」？

解云：理亦應言「加行、後起」而不說者，影顯可知；或等中顯；或愛語等以是輕故尚非「業道」，況前「加行」及與「後起」！此即舉重顯輕，略而不說。

◎「意善業道」於「意妙行」不攝一分，謂「諸善思」。⁵¹

2、明「業道差別」

(1) 約「表、無表」明

A、約「根本」明

問 十業 (84c) 道中，前七業道為皆定有「表、無表」耶？

答 不爾。

徵 云何？

頌曰：惡：六，定「無表」；彼自作、姪，二。

善：七，受生，二；定生，唯無表。⁵² [068]

論曰：

(A) 約「不善業道」以明

a、明「六惡業道」：釋「惡：六，定無表；彼自作，二」

七惡業道中，六，定有「無表」，謂殺生、不與取、虛誑語、離間語、麁惡語、雜穢語。

如是六種，若遣他為，根本成時，自「表」無故。⁵³

若有自作彼六業道，則六皆有「表、無表」二，謂起「表」時，彼便死等；⁵⁴後方死等與遣使同，根本成時，唯「無表」故。⁵⁵

b、明「欲邪行」：釋「姪，二」

唯「欲邪行」，必具二種，要是自身所究竟故，非遣他作；如自生喜。⁵⁶

(B)「約善業道」以明

a、釋「善：七，受生，二」

七善業道，若從受生，必皆具二，謂「表、無表」，受生尸羅必依「表」故。⁵⁷

⁵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3b6-9):

「意善業道」至「謂諸善思」者，「意善業道」於「意妙行」不攝「善思」——與「思」為道名為「業道」，此「思」非與「思」為道故，故不攝「思」。

⁵² eṣāṃ ca karmapathānāṃ aśubhāḥ ṣaḍavijñaptiḥ, dvidhaikaḥ, dvidhaikaḥ kuśalānāṃ punaḥ karmapathānāṃ dvidhāḥ sapta kuśalāḥ, avijñaptiḥ samādhijāḥ ||

⁵³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4a25-26):

「論曰」至「自表無故」，明「六惡業道」也。若遣他作，唯有「無表」。

⁵⁴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4a26-27):

論：「若有自作」至「彼便死等」，明「自作定有『表』、『無表』」也。

⁵⁵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4a28-29):

論：「後方死等」至「唯無表故」，明「後死唯『無表』」，以「加行」是方便故。

⁵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3b26-27):

「唯欲邪行」至「如自生喜」者，釋第二句。邪行業道，「表」、「無表」定。

⁵⁷ 《俱舍論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86a9-14):

b、釋「定生，唯無表」

「靜慮、無漏所攝律儀」名為「定生」；此唯「無表」，但依「心力」而得生故。⁵⁸

B、約「前、後」辨⁵⁹

問 「加行」、「後起」如「根本」耶？⁶⁰

答 不爾。

徵 云何？

頌曰：加行，定有「表」；「無表」，或有、無。

後起，此相違。⁶¹ [069(1)(2)(3)]

論曰：

(A) 正釋

a、明「加行」：釋「加行，定有表；無表，或有、無」

「業道加行」，必定有「表」；此位「無表」，或有、或無——若「猛利纏，淳淨心」起，則有「無表」；異此，則無。

b、明「後起」：釋「後起，此相違」

「後起」，翻前，有「無表」；此位「表業」，或有、或無，謂若後時起隨前業，則有「表業」；異此，便無。⁶²

(B) 別辨

a、明「加行、根本、後起位」

且如勤策受具戒時，來入戒壇，禮苾芻眾，至誠發語，請親教師，乃至一白二羯磨等，皆名為「善業道加行」；第三羯磨竟一剎那中「表.無表業」名「根本業道」；從此以後至說四依及餘依前相續隨轉「表.無表業」，皆名「後起」。

⁵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4a3-4)：

「靜慮無漏」至「而得生故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「定生無表」不依「表」起，依「心」生故。

⁵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 (大正 27, 583b12-584a17)。

⁶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4a5-6)：

「加行後起如根本耶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約「前、後」辨。

問：「加行」、「後起」如「根本業道」有「表、無表」耶？

⁶¹ *sāmantakāstu vijñaptiḥ, avijñaptirbhavenna vā | viparyayeṇa prṣṭhāni*

⁶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4a9-1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異此便無」者，但起「意地」不成「加行」，起「身、語」後方成「加行」，故於「加行」必有於「表」。餘文，可知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4b10-1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異此即*無」，釋。

「加行」中，重心，即有「無表」；異此，則無「無表」；其「表」定有——若無「表業」，非「加行」故。

論：「後起翻前」至「異此便無」，釋「後起」中定有「無表」，以「根本業道」無簡輕重發「無表」故。「表業」，不定——若起隨前屠割等事，即有「表業」；若不起者，「表業」即無。

*重編案：「即」字，應改為「則」。

問 於此義中如何建立「『加行、根本、後起』位」耶？

答 且不善中，

◎最初、殺業，如：

◎屠羊者將行殺時，先發殺心，從床而起，執持價直，趣賣羊廬，擣⁶³觸羊身，酬價提取，牽還，養飯⁶⁴；將入屠坊，手執杖刀，若打、若刺，或一、或再，至命未終——如是皆名「殺生加行」。

◎隨此表業，彼正命終，此剎那頃「『表、無表』業」——是謂「殺生根本業道」。

※由二緣故，令諸有情「根本業道殺罪」(85a)所觸：一、由加行，二、由果滿。⁶⁵

◎此剎那後，「殺無表業」隨轉不絕，名「殺後起」；及於後時剝、截、治洗，若稱、若賣，或煮、或食，讚述其美——「表業」剎那，如是亦名「殺生後起」。⁶⁶

◎餘六業道，隨其所應，三分不同，准例，應說。

b、明「意三業道無加行、後起」

貪、瞋、邪見纔現在前，即說名為「根本業道」，故無「加行、後起」差別。⁶⁷

⁶³ 擣=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84d, n.4)

⁶⁴ 飯=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84d, n.5)

⁶⁵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4b19-22)：

論：「隨此表業」至「二由果滿」，明「根本業道」。

言「彼正命終此剎那頃『表、無表業』是謂『殺生根本業道』」者：一、由加行，謂運手足等；二、由果滿，謂所殺命斷。

⁶⁶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4a13-14)：

「且不善中」至「殺生後起」者，答，明「殺三位」。

「加行」謂「前加行」，「果滿」謂「殺究竟」。餘文，可知。

⁶⁷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4a16-18)：

「貪、瞋、邪見」至「後起差別」者，起輕貪等但是獨頭，輕貪、瞋等非是「業道加行、後起」。若於「根本」，起，即「業道」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4b24-29)：

論：「貪、瞋、邪見」至「後起差別」，明「意三業道無『加行、後起』」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有餘師說：貪、瞋、邪見……。如是說者：亦具三分……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1 (大正 29, 575c23-26)：

有餘師說：貪、瞋、邪見纔現在前，即名『業道』，故無『加行、後起』差別。

如是說者：亦具三分，有不善思於貪、瞋等能為前後助伴事故。」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 (大正 27, 583b4-584a17)：

此中，三惡行，名略、事廣；十不善業道，名廣、事略，故三惡行攝十不善業道，非十不善業道攝三惡行，以諸惡行攝業道已而更有餘……。不攝者，何？謂除業道所攝，餘身、語、意惡行？何者是餘身語惡行？謂身語業道加行、後起及《施設論》所說諸業，并一切遮罪所攝業。何者是餘意惡行？謂不善思。

c、明「成業道時」

問 此中應說：為所殺生住「死有」時，能殺生者，彼剎那頃「表、無表」業即成「業道」？為死後耶？

反徵 若爾，何失？

兩關徵責 二俱有過。

◎若「所殺生正住『死有』，能殺生者『業道』即成」，即能殺者與所殺生俱時命終，應成「業道」——然宗不許彼「業道」成。

◎若「所殺生命終以後，能殺生者『業道』方成」，是即不應先作是說：「隨此『表業』，彼正命終，此剎那頃『表、無表業』，是謂『殺生根本業道』。」⁶⁸

今當顯示「十不善業道『根本、加行、後起』」三種差別。……其餘，「貪欲、瞋恚、邪見」意三業道，起，即根本，非有「加行、後起」差別。有說：亦有「加行、後起」，謂「不善思」。

……

⁶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4a28-b8)：

「二俱有過」至「根本業道」者，兩關徵責。

若「所殺生正住現在『死有』，能殺生者『業道』爾時即成」，即能殺者遇死緣故，與所殺生俱時命終，應成「業道」——然宗不許「俱時命終得成『業道』」，故下論云：「若能殺者與所殺生俱時命終、或在前死，彼定不得『根本業道』。」

若「所殺生纔命終後第一剎那，能殺生者『業道』方成」，是則不應先解「業道」作如是說：「隨此『表業』，彼正命終，此剎那頃『表、無表業』，是謂『殺生根本業道』。」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4c3-28)：

論：「若所殺生」至「彼業道成」，出「住『死有』成『業道』」過。

何為此時不成「業道」？以所殺者住「死有」時命猶在故。

論：「若所殺生」至「根本業道」，此出「後成『業道』」過也。

於中有二：一、違前說過；二、違《婆沙》釋。此即第一過也。

《正理》通云：「決定『死後，業道方成』……名『殺業道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1 (大正 29, 576a28-b17)：

決定「死後，『業道』方成」。

而前所言「正命終」者，於「已往事」却說現聲，如：有大王自遠已至，而問「今者，從何所來？」或此於因假說為果，謂所殺者正命終時，能殺有情「加行表業」於殺有用，非「業道表」，此「業道表」續「加行」生，彼所引故，名「加行果」，然因於「殺」有勝功能，是故於因假說為果，實非「業道」說「業道」聲。

豈不此時「表業」有用即應立此為「業道」耶？

非要有能方成「業道」，勿「無表業」失「業道」名。

此於「殺」中有何功用？

如「無表業」，「表」亦應然。

又應違害毘婆沙師釋本論中「加行未息」。

謂本論說：「頗有「已害生，殺生未滅」耶？曰有，如：已斷生命，彼加行未息。」⁶⁹

毘婆沙者釋此文言：「此中於『後起』以『加行』聲說。」⁷⁰

應言「於『根本』說『加行』聲」，許「命終後，『根本』未息」故。⁷¹

論主釋 如無有過，此中應說。

問 此中說何名為無過？

論主答 謂於「根本」說「加行」聲。⁷²

又理不應立「加行表」即為「業道」，所殺有情於命終位命猶有故。要「加行表」與所殺生命俱時滅，彼「死有」後無同類命，一剎那中「表.無表業」可成「業道」。此後念「表」於「殺」無能，尚非殺生，何況是罪！但應「無表」得「業道」名。雖無殺能，是殺果故。

豈不後「表」，理亦應然？

「殺表」為因所引起故。謂由加行，果圓滿時，此二俱成「根本業道」。

雖於「他命斷」，此二無能，而有「取『當來非愛果』」用，暢「殺思」故，名「殺業道」。

⁶⁹ 《發智論》卷 11（大正 26，975a8-9）：

頗有「已害生，殺生未滅」耶？

答：有。如：已斷他命，彼加行未息。

⁷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8（大正 27，616c17-21）：

頗有「已害生，殺生未滅」耶？

如是等章及解章義既領會已，次應廣釋。

此中，有非「殺生」以「殺生」聲說，有非「加行」以「加行」聲說，謂「殺生加行」亦名「殺生」，「殺生後起」亦名「加行」。是謂此處略毘婆沙。

⁷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54b8-17）：

「又應違害」至「根本未息故」者，若言「死後，成業道」，又應違害毘婆沙師釋本論中「加行未息」。謂《發智》本論：「頗有已害生殺生未滅耶？曰：有，如：已斷生命，彼加行未息。」毘婆沙師釋此文言：「此中於彼『業道後起』以『加行』聲說，如：殺怨已，疑猶未死而行打棒。」

若言「死後，方成業道」，婆沙師何故釋言「於『後起位』以『加行』聲說」？應言「於『根本』說『加行』聲」，以許「命終後，『根本』未息」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64c28-665a4）：

論：「又應違害」至「根本未息故」，第二過也。

若「命終以後，能殺生者『業道』方成」，即違《婆沙》釋本論也。《婆沙》既言「於『後起』以『加行』聲說」，故知前時已成「根本」。

若謂「前時未成『根本』，即於此位成『根本』」者，《婆沙》應言「於『根本』以『加行』聲說」。

⁷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54b20-26）：

「謂於根本說加行聲」者，論主答。

外難 若爾，于時所有「表業」如何可成「根本業道」？⁷³

論主反徵 何為不成？

外答 以無用故。⁷⁴

論主反責顯義 「無表」於此有何用耶？

故「『業道』成」非由有用，但由「加行、果圓滿」時，此二俱成「根本業道」。⁷⁵

d、明「十業道展轉為加行、後起」

(a) 舉「殺生業道」為例

I、十業道為「殺生」加行

又諸業道展轉相望容有互為加行、後起。今且應說「殺生業道以十業道為起『加行』」。謂如有人欲害怨敵，設諸謀計，合構殺緣——或殺眾生，祈請助力；或盜他物，以資殺事；或姪彼婦，令殺其夫；或為乖離彼親友故，起語四過，(85b) 令生猜阻⁷⁶，設

謂「於『根本』說『加行』聲」，釋本論文，即無有過，宗許「命終後方成『業道』」故。

而前文言「彼正命終，成『業道』」者，於「過去事」說「現在」聲，或於「加行因」中假立「業道果」號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決定『死後，業道方成』。而前所言『正命終』者，於『已往事』却說現聲。」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5a4-12)：

論：「如無有過」至「說加行聲」，論主正《婆沙》，釋文，可知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如本論說：『頗有已害生殺生未滅耶？曰：有，如：已斷生命，彼加行未息。』此言，何義？此中義者，以殺生時起『殺加行』總有三種：一、唯由內，謂拳擊等；二、唯由外，謂擲石等；三、俱由二，謂揮刀等。於此三種『殺加行』中，有所殺生命雖已斷，而能殺者生想未除，故於殺生不捨『加行』」。^{*}

^{*}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1 (大正 29, 576b17-23)。

⁷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4c6-8)：

「若爾于時」至「根本業道」者，外難。

於死後方成「業道」，于時無命，所有「表業」如何可成「根本業道」？

⁷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4c9-11)：

「以無用故」者，外人答。

凡言「表^[10]」須有作用，其命既無，「表」無用故，應非「業道」。

[10]表+(業)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⁷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4c11-18)：

「無表於此」至「根本業道」者，論主反責，顯成「業道」。

「無表」於此「『根本』成時」有何用耶？故「『業道』成」非由「有用」：一、由加行，作殺等事；二、由果滿，殺究竟時，爾時能暢「因等起思」——此「表、無表」俱成「業道」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殺生罪由二緣得：……方得成殺罪。」^{*}

^{*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8 (大正 27, 617a21-24)：

此殺生罪由二緣得：一、起加行，二、果究竟。若「起加行，果不究竟」或「果究竟，不起加行」，皆不得殺罪；若「起加行，果亦究竟」，方得殺罪。

⁷⁶猜阻：因猜忌而有隔閡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67)

有勢力，無救護心；或於彼財心生貪著；或即於彼起瞋恚心；或起邪見，長養殺業，然後方殺。如是名為「以十業道為『殺加行』」。

II、十業道為「殺生」後起

殺怨敵已，復於後時，誅其所親，收其財物，婬彼所愛；乃至復起貪、瞋、邪見，次第現前。此十名為「殺生『後起』」。

(b) 例餘

所餘業道，如應當知。

(c) 意三業道非「加行」

「貪等」不應能為「加行」——非「唯『心』起，『加行』即成」，「唯起『心』時，未作事」故。⁷⁷

(2) 約「三根本」以辨⁷⁸

A、明「為惡加行」

又經中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！殺有三種：一、從貪生，二、從瞋生，三、從癡生」；乃至「邪見」有三，亦爾。

問 此中應說：「何相殺生名『從貪生』？」問餘，亦爾。⁷⁹

⁷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4c20-255a3)：

「貪等不應」至「未作事故」者，論主敘餘師計為難。

凡論「加行」，助彼有用，執持刀等作殺等事；「貪等」不應能為「加行」，非「唯『心』起，不起『身、語』，『加行』即成」，唯起「心」時未作「加行事」故，故說「『貪等』非是『加行』」。

故《正理》四十一云：「有餘師說：『貪等』不應能為『加行』，非『唯心起，加行即成』，未作事故。如是說者：『貪等』雖非所作事性，而彼貪等緣境生時非無力用，由有力用，得『加行』名，方便引生諸業道故。」*

《正理》以後說為正，此論以前師為難，即以前師為正，作論意異——『不為加行』，據『親無力』；『能為加行』，據『疎有力』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1 (大正 29, 576a8-12)。

重編案：根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 (大正 27, 583b12-584a17) 說明前七不善業道加行，皆云「所有不善身、語業」，只局限在「身、語業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5b5-11)：

論：「貪等不應」至「未作事故」，釋「意三業道非『加行』」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有餘師說：貪等不應能為『加行』，非唯心起『加行』即成，未作事故。如是說者：貪等雖非所作業性，然彼貪等緣境生時非無力用，由有力用，得『加行』名，方便引生諸業道故。」

准《正理論》，「貪等亦作『加行』」為正。

⁷⁸ 《雜阿含經》(1049 經) 卷 37 (大正 2, 274b23-29)。

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 (大正 27, 585c14-24)，卷 116 (大正 27, 605c1-607a8)。

⁷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5a4-8)：

「又經中說」至「問餘亦爾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約「三根」以辨。就中，一、明「為惡加行」，二、明「生善三位」，三、明「究竟業道」。此即名^[2]「為惡加行」。

依經起問：此中應說：「何相殺生名『從貪生』？」問餘，亦爾。

答 非諸業道一切皆由三根究竟；然其「加行」不與彼同。⁸⁰

徵 云何不同？

頌曰：加行，三根起；彼無間生故，貪等，三根生。⁸¹ [069(4)-070(2)]

論曰：

(A) 總明：釋「加行，三根起」

不善業道加行生時，一一由三不善根起；依先等起，故作是說。⁸²

(B) 別釋

a、身三惡業道加行從三根起

(a) 殺生加行從三根起

殺生加行——

「由貪起」者，如有為欲得彼身分、或為得財，或為戲樂，或為拔濟親友、自身，從貪引起「殺生加行」。

「從瞋起」者，如為除怨，發憤恚心，起「殺加行」。

「從癡起」者，如有祠中，謂是法心，起「殺加行」。⁸³

又諸王等依世法律誅戮怨敵、除剪⁸⁴凶徒，謂成大福，起「殺加行」。

又波刺私作如是說：「父母老病，若令命終，得免困苦，便生勝福。」

又諸外道有作是言：「蛇、蠍、蜂等為人毒害，若能殺者，便生勝福。羊、鹿、水牛及餘禽獸，本擬⁸⁵供食，故殺無罪。」

又因邪見殺害眾生。

[2]名=明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5b12-13)：

論：「又經中說」至「問餘亦爾」，問。三根生十業道也。

⁸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5a8-10)：

「非諸業道」至「不與彼同」者，答。

非諸業道「根本」成時一切皆由三根究竟，然其前「加行」不與「根本」同。

⁸¹ prayogastu trimūlajāḥ || tadanantarasambhūtaḥidhyādyāstrimūlajāḥ |

⁸²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6 (大正 41, 908a29)：

前經云「殺生等從三根生」者，依先等起說。「先等起」者，即「加行」也。

⁸³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2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41a22-23)：

「從癡生」者，如大祠捨施人，由行善法意故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6 (大正 27, 605c12-14)：

云何「從癡生」？如有一類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「駝馬牛羊鷄猪鹿等，皆為祠祀、人所食用，是以殺之無罪。」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6 (大正 41, 908b3-4)：

「從癡起」者，如有祠中殺馬祭天，謂是法心。

⁸⁴ 剪：4.除滅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717)

⁸⁵ 擬(ㄋㄧˇ)：5.打算；準備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936)

此等「加行」，皆從癡起。⁸⁶

(b) 偷盜加行從三根起

偷盜加行——

「從貪起」者，謂隨所須，起盜加行；或為別利、恭敬、名譽，或為救拔自身、親友，從貪引起「偷盜加行」。

「從瞋起」者，謂為除怨，發憤恚心，起「盜加行」。

「從癡起」者，謂諸王等依世法律奪惡人財，謂「法應爾，無偷盜罪。」

又婆羅門作如是說：「世間財物，於劫初時，大梵天王施諸梵志；於後，梵志勢力微劣，為諸卑族侵奪受用。今諸梵志於世他財若奪、若偷，充衣、充食或充餘用、或轉施他，皆用己財，無偷盜罪。」然彼取時有他物想。

又因邪見，盜他財物。

皆名「從癡起『盜加行』」。⁸⁷

(c) 邪婬加行從三根起

邪婬加行——

「從貪起」者，謂於他妻等起染著心，或為求他財、名位、恭敬，或為救拔自身、他身，從貪著心起「婬加行」。

「從瞋生」者，謂為除怨，發憤恚心，起「婬加行」。

「從癡生」者，如波刺私讚於母等行非梵行。

又諸梵志讚牛祠中有諸女男受持牛禁⁸⁸、吸水齧草，或住、或行，不簡親疎，隨遇隨合。

⁸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5a15-19):

「殺生加行」至「皆從癡起」者，此明「殺加行從三根生」。

「波刺私」，謂波刺私國；舊云「波斯」，訛也。

「邪見」與「癡」相應，但因邪見殺害眾生，此「殺加行」即名「癡起」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⁸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5a19-27):

「偷盜加行」至「起盜加行」者，此明「盜加行從三根起」。

謂隨所須起盜加行，或為別利欲盜彼物，以少呼多。

又解：受他財物名為「別利」，或覓他恭敬。

又解：欲盜他物分與他人，希他恭敬，或為勇健名譽。

又解：欲盜他物分與他人，希他讚我。

如是名為「從貪引起偷盜加行」。

「邪見」名「癡生」，准前「殺生」釋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⁸⁸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6〈8 梵行品〉(大正 12, 462a12-18):

常臥灰土、棘刺、編椽、樹葉、惡草、牛糞之上；衣鹿麻衣、塚間所棄、糞掃、麩褐、欽婆羅衣、麀鹿、皮革、芻草衣裳，茹菜、噉草、藕根、油滓、牛糞、根、果；

又諸外道作如是言：「一切女人如白⁸⁹、花、果、熟食、階陞、道路、橋、船，世間眾人應共受用。」此等「加行」，從癡所生。⁹⁰

b、語四惡業道加行從三根起

虛誑語等語四業道——

從「貪、瞋」生，類前應說。

然虛誑語所有加行「從癡生」者，如外論言：「若人因戲笑、嫁、娶、對女，王及救命、救財，虛誑語，無罪。」

又因邪見⁹¹起虛誑語⁹²、離間語⁹³等所有加行，當知一切從癡所生。又諸吠陀及餘邪論，皆「雜穢語」攝「加行」從癡生。

c、意三惡業道從三根起：釋「彼無間生故，貪等，三根生」

問 「貪、瞋等三」既無「加行」，如何可說「從貪等生？」⁹⁴

答 以從三根無間生故，可說「貪等從三根生」。

謂或有時從「貪」無間生「貪業道」；從二，亦然。

「瞋及「邪(86a)見」從三，亦爾。⁹⁵

若行乞食限從一家，主若言無即便捨去，設復還喚終不迴顧，不食鹽、肉、五種牛味，常所飲服糠汁、沸湯；受持牛戒、狗鷄雉戒；以灰塗身，長髮為相。

⁸⁹ 白(ㄐ一又)：1.舂米器。2.多用木石製成。3.泛稱搗物的白狀容器。4.用以形容白狀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287)

⁹⁰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，255a27-b2)：

「邪婬加行」至「從癡所生」者，此明「邪婬加行從三根生」。

或為求財、或為名聞、或為官位、或為恭敬、或為拔濟自身、或為拔濟他身，於他有力尊勝妻子等欲行邪婬，從貪著心起「婬加行」。餘文，可知。

⁹¹ Mithyā-dṛṣṭi. (大正 29，85d，n.8)

⁹² Mr̥ṣāvāda. (大正 29，85d，n.9)

⁹³ Paiśunya. (大正 29，85d，n.10)

⁹⁴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，255b19-23)：

「貪瞋等三」至「從貪等生」者，此下，釋後兩句。

問：前七業道，有「加行」故，可得說言「所有『加行』從三根生」；「貪、瞋、邪見」既無「加行」，如何可說「從三根生」？

⁹⁵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，255b23- c7)：

「以從三根」至「從三亦爾」者，答。

「貪、瞋、邪見」以從三根無間生故，可說「加行『貪、瞋、癡』三從三根生」，或無間生、或相應生。

又解：可說「『貪、瞋、邪見』加行從三根生，『加行』即是『貪、瞋、癡』三。

「謂或」已下，別釋「三根生三業道」，如文，可知。

故《正理》四十一云：「『貪』等加行如何從三？以從三根無間生故，謂從『貪等三不善根』無間各容生三業道。由此，已顯『從貪、瞋、癡，無間、相應，生三加行』，依『無間』義，亦生『業道』。」*(已上論文)

問：「癡不善根」與後三業道別，可為「加行」；「貪、瞋不善根」與「貪、瞋業道」同，如何為「加行」？

B、明「善三位」

已說「『不善』從三根生」。「善」，復云何？

頌曰：善，於三位中，皆三善根起。⁹⁶ [070(3)(4)]

論曰：「諸善業道所有加行、根本、後起」皆從「『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』善根」所起，以善三位皆是「善心」所等起故，「善心」必與「三種善根」共相應故。⁹⁷

問 此善三位，其相，云何？

答 謂遠離前「不善三位」——離「惡加行」，即「善加行」；離「惡根本」，即「善根本」；離「惡後起」，即「善後起」。⁹⁸

指事釋 且如勤策受具戒時，來入戒壇，禮苾芻眾，至誠發語，請親教師，乃至一白二羯磨等，皆名為「善業道加行」；第三羯磨竟一剎那中「表無表業」，名「根本業道」；從此以後至說四依及餘依前相續隨轉「表無表業」，皆名「後起」。⁹⁹

解云：「根」、，義別，隱、顯互彰。前念，顯「根」、隱「道」；後念，顯「道」、隱「根」。故得說「根」為「道」加行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1（大正 29，577a24-28）。

⁹⁶ uktā akuśalāḥ karmapathāḥ || kuśalāḥ katham ityāha—kuśalā saprayogāntā alobhadveṣamahajāḥ ||

⁹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55c8-10）：

「已說不善」至「共相應故」者，此即第二、明「善三位」。此明「善業三位皆三善根所等起故」。善法相順故，三法並生；惡多相違故，「貪」、「瞋」不並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65b27-c2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共相應故」，明「善業道加行、根本、後起皆從三善根生」，皆是「善心」所等起故——從「因等起心」名之為「善」，「善心」與「三善根」相應故，由此諸善業道皆從「三根」生也。

⁹⁸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65c3-7）：

論：「謂遠離前」至「即善後起」，答也。

此有兩意：一、「離惡加行」者，即是離「殺生加行」名「善加行」；「根本」、「後起」，亦爾。二、「離惡加行」者，謂離惡前方便，如欲受戒，離惡前方便，來入戒壇，周匝禮僧等；「根本」、「後起」，亦爾。

⁹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55c11-18）：

「謂遠離前」至「皆名後起」者，答。

「善業道」是止善，離前「不善三位」即是「善業道三位」。

「且如」已下，指事別明三位。

「親教」，梵云「和上」。從此以後至說「四依」，謂常乞食、樹下坐、著糞掃衣、食塵棄藥，及餘依前根本業道第二念已去相續隨轉作「諸表業」，相續隨轉起「無表業」，皆名「後起」。餘文，可知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65c8-12）：

論：「且如勤策」至「皆名從起」，指事釋也。

「親教」，梵名「和上」。「羯磨」，此云「辦事」。「四依」，謂常乞食、樹下坐、著糞掃衣、食塵棄藥。及餘依前根本隨轉起作持等「表業及無表業」，皆名「後起」。

C、明「究竟業道」¹⁰⁰

如先所說：「非諸業道一切皆由三根究竟。」何根究竟何業道耶？

頌曰：「殺、麤語、瞋恚」究竟皆由「瞋」；

「盜、邪行及貪」皆由「貪」究竟；

「邪見」，「癡」究竟。

許所餘由三。¹⁰¹ [071-072(2)]

論曰：

惡業道中，

「殺生、麤語、瞋恚業道」由「瞋」究竟，要無所顧極麤惡心現在前時此三成故。

「諸不與取、欲邪行、貪」，此三業道由「貪」究竟，要有所顧極染污心現在前時此三成故。

「邪見」究竟要由「愚癡」，由「上品癡」現前成故。

「『虛誑、離間、雜穢』語」三，許一一由三根究竟，以「貪」、「瞋」等現在前時一一能令此三成故。

(3) 明「業道依處」

諸惡業道何處起耶？

頌曰：有情、具、名色、名身等處起。¹⁰² [072(3)(4)]

論曰：

如前所說四節業道，三、三、一、三，隨其(86b)次第，於有情等四處而生。謂「『殺』等三，『有情處』起」；¹⁰³「『偷盜』等三，『眾具處』起」¹⁰⁴；唯「『邪見』一，『名色處』起」；¹⁰⁵「『虛誑語』等三，『名身等處』起」。¹⁰⁶

¹⁰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6 (大正 27, 606c27-607a8)。

¹⁰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 (大正 41, 255c22-27)：

「頌曰」至「許所餘由三」者，頌文總有四節，究竟「業道」。初兩句為一節，次兩句為第二節，次一句為第三節，後一句為第四節。

言「所餘」者，謂前七業道餘，即是「虛誑語、離間語、雜穢語」。

言「究竟」者，是「成辦」義、是「終了」義。謂惡業道由彼三根成辦、終了故。

(2) vadhavyāpādapāruṣyaṇiṣṭhā dveṣeṇa, lobhataḥ

parastrīgamanābhidyā'dattādānasamāpanam || mithyādr̥ṣṭestu mohena, śeṣānām tribhiraṣyate |

¹⁰² sattvabhogāvadhīṣṭhānaṃ nāmarūpaṃ ca nāma ca ||

¹⁰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 (大正 41, 256c8-11)：

「謂殺等三有情處起」者，釋「有情處起」，是第一節。

謂「殺生、麤語、瞋恚」三種於「有情處」起。

雖「麤語」、「瞋恚」亦於「非情處」起，以過輕故，不成「業道」。

¹⁰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 (大正 41, 257a3-11)：

「偷盜等三眾具處起」者，釋「眾具處起」，是第二節。

(4) 問答分別

A、「殺已非根本」之辨

有起「加行」定欲殺他，而與所殺生俱死或前死，亦得「根本業道罪」耶？

頌曰：俱死及前死，無根，依別故。¹⁰⁷ [073(1)(2)]

論曰：

若「能殺者與所殺生俱時命終、或在前死」，彼定不得「根本業道」。故有問言：頗有殺者起「殺加行」及令果滿而彼不為「殺罪」觸耶？

曰：有。

云何？

謂能殺者與所殺生俱死、前死。¹⁰⁸

何緣如是？

以「所殺生其命猶存，不可令彼能殺生者成『殺罪』」故。

「偷盜、邪行、貪」於「眾具處」起。若「情、非情」，俱是他人受用具者，皆名「眾具」。若「偷盜」，通「情、非情處」起，如：盜畜等，於「情處」起；如盜金等，「非情處」起。若「邪行」，唯於「有情處」起。若「貪」，通「情、非情處」起。過俱重故，皆名「業道」。而下論言「惡欲，他財，貪」者，且據「非情」以說，理實亦通「有情」，不同「瞋恚，唯有情起，名為『業道』」。^{*}

^{*}《俱舍論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88a29-b19)。

¹⁰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7a20-26)：

「唯邪見一名色處起」者，釋「名色處起」，是第三節。

色蘊是「色」，餘四蘊是「名」。

邪見雖亦能緣「擇滅」，此中且據「緣『有為』」說。

又解：色蘊是「色」，餘四蘊及擇滅是「名」。「邪見」不緣「虛空、非擇滅」，此中不說是「名」所攝。言「『非色法』皆名『名』」者，《婆沙》云：諸法有二分，謂色、非色。「名」在非色分中，故總說非色分為「名」。^{*}

^{*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 (大正 27, 73b1-7)：

問：「名·句·文身」是不相應行蘊所攝，何故佛說四蘊名「名」？

答：佛於有為總立二分，謂「色」、「非色」。「色」是色蘊，「非色」即是受等四蘊。「非色聚」中有能顯了一切法名，故「非色聚」總說為「名」。

有說：「色法」，麤顯，即說為「色」；「非色」，微隱，由「名」名顯，故說之為「名」。然實「名等」唯不相應行蘊所攝。

¹⁰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7b5-7)：

「虛誑語等三名身等處起」者，釋「名身等處」起，是第四節。

謂「虛誑語、離間語、雜穢語」於「名身、句身、文身處」起。

¹⁰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7b17-19)：

「有起加行」至「無根依別故」者，此下，第四、問答分別。就中，一、殺已，非「根本」；二、他殺，成業道。此即「殺已，非『根本』」。問及頌答。

(2) a samam prāk ca mṛtasya asti na maulaḥ, nyāśrayodayāt |

¹⁰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8 (大正 27, 617a24-26)。

非能殺者其命已終可得「殺罪」，別依生故。謂「『殺加行』所依止身」今已斷滅，雖有別類身同分生，非「『罪』依止」，此曾未起「殺生加行」，成「殺業道」，理不應然。¹⁰⁹

B、「他殺成業道」之辨

若有多人集為軍眾，欲殺怨敵、或獵獸等，於中隨有一殺生時，何人得成殺生業道？

頌曰：軍等，若同事，皆成，如作者。¹¹⁰ [073(3)(4)]

論曰：

(A) 他殺而自成業道：釋「軍等，若同事，皆成，如作者」

於軍等中若隨有一作殺生事，如自作者，一切皆成「殺生業道」，由彼同許為一事故，如為一事展轉相教，故「一殺生，餘皆得罪」。若有他力逼入此中，因即同心，亦成「殺罪」。

(B) 他殺而自不成業道

唯除若有立誓自要救自命緣，亦不行殺，雖由他力逼在此中，而無「殺心」，故無「殺罪」。

(5) 明「成不善業相」

A、殺業道相¹¹¹

今次應辯「成『業道』相」。謂齊何量名曰「殺生」？乃至齊何名為「邪見」？

且先分別「殺生相」者。¹¹²

¹⁰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7b22-c3)：

「以所殺生」至「理不應然」者，答。

以所殺生現命猶存，不可「令彼俱死、前死，能殺生者成『殺生罪』」，以所殺生命未斷故。夫成「業道」，命斷，方成；非「俱死、前死，能殺生者其命已終，至第二念，可得『殺罪』」。所以者何？至第二念，雖所殺生其命不續，彼能殺者以受後有身別依生故。謂「『殺加行』所依止身」今已斷滅，落謝過去；至第二念，雖有別類身同分生，非是「『殺罪』所依止身」，此身曾未起「殺生加行」，成「殺業道」，理不應然。

¹¹⁰ senādiṣvekakāryatvāt sarve katrvadanvitāh ||

¹¹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8 (大正 27, 616c17-617c29)。

¹¹²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6b5-15)：

論：「今次應辯」至「殺生相者」，自下，有四半頌，明「成不善業相」。此半行頌，明「成殺業道相」，具三緣成「殺生」：一、由故思，二、由他想，三、不誤殺；或開為四，「殺生」為一緣也。

《雜心論》云：「有欲殺生心」，當此論「故思」；「眾生想」，當此論「他想」；第三緣「殺生」，與此論不同，此論云「不誤殺」，直言「殺生」，若不簡「誤」，但斷前命兼上二緣即成殺罪——此據「無簡別心不誤殺」者；如：有欲殺強人，誤殺凡人，不成「業道」——此據「有簡別殺」。據義不同，義不相違。

*法救造，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3〈業品〉(大正 28, 893a24-b15)：

問：何等為「業道」？

答：「殺生」乃至「邪見」。彼「殺生」，今當說。

頌曰：殺生，由故思、他想、不誤殺。¹¹³ [074(1)(2)]

(86c) 論曰：

(A) 正明：釋「殺生，由故思、他想、不誤殺」

要由先發「欲殺故思」，於「他有情」「他有情想」，作「殺加行」，不誤而殺——謂唯殺彼，不漫殺餘。齊此，名為「殺生業道」。¹¹⁴ 有猶豫殺，亦成殺生。謂彼先於「所欲殺境」心懷猶豫：「為生、非生？」「設復是生，為彼？非彼？」後起決志：「若是、若非，我定當殺。」由心無顧，若殺有情，亦成「業道」。¹¹⁵

(B) 辨義

正量部問 於「剎那滅蘊」如何成殺生？¹¹⁶

有欲殺生心、眾生想、殺生，是名為「殺生」。「盜」、「姪」，亦如是。

「有欲殺生心，眾生想，殺生」者，謂欲殺他眾生，定不定眾生，起眾生想，殺彼眾生，名「作、無作」，或復一向名「無作」。……

¹¹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7c7-11)：

「且先分別」至「他想不誤殺」者，此下答。

就中，一、明「殺業道相」，二、明「盜業道相」，三、明「欲邪行相」，四、明「虛誑語相」，五、明「離間語等相」，六、明「意業道相」。此即明「殺業道相」。

(2) tprāṇātipātaḥ sañcintya parasyābhrāntimāraṇam |

¹¹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7c11-2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殺生業道」者，

一、「要由先發『欲殺故思』」：簡「無殺心」。釋頌「殺生由故思」。

二、「於他有情」：「他」言，簡「自」——自殺，不成業道；「有情」，簡「非情」——殺「非情」，亦不成「業道」。釋頌「他」字。

三、「他有情想」：簡「自想」、「非有情想」。若「他」作「自想」，不成「業道」；若「有情」作「非情想」，不成「業道」。釋頌「想」字。

四、「作殺加行」：簡「無『加行』」。謂執刀等，從此至彼。釋頌下句「殺」字。

五、「不誤而殺」：「不誤」，簡「誤」；「殺」，顯「果滿」。謂唯殺彼所應殺者，不漫殺餘，此即簡「誤」——誤殺，不成「業道」。釋頌「不誤殺」。此之「殺」字，通「『加行』不誤」。

具此五緣，名「殺業道」。

[7] [字] — 【乙】。[8]加=如【乙】。

¹¹⁵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2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42a12-15)：

若爾有人心疑不決而殺生，謂「此為是眾生、為非眾生？為是彼、為非彼？」此人於殺已決方殺，謂「若是、若非，我必須殺。」此人已作捨心，若殺生，得殺生罪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7c23-25)：

「有猶豫殺」至「亦成業道」者，簡差別。此顯「猶豫殺，亦成『業道』」。

又解：此「猶豫殺」，是「不誤殺」攝，於「不誤」中顯有此類。

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6b16-18)：

論：「有猶豫殺亦成業道」，此「無簡別心殺」，但殺眾生，即成「業道」。《雜心》據此，但言「殺生」。

*重編案：此「殺」字後應補增「至」字。

初師答 「息風」名「生」，依身心轉。

若有令斷不更續生，如滅燈光、鈴聲，名「殺」。¹¹⁷

第二師答 或復「生」者，即是「命根」。

若有令斷不續名「殺」。謂以惡心隔斷他命，乃至一念應生不生，唯此非餘，殺罪所觸。¹¹⁸

¹¹⁶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6b18-22):

論：「於剎那滅蘊如何成殺生」，正量部問也。

問意云：如有部宗云：「有為蘊剎那自滅，不待客因」*，如何成殺？謂過去已滅、現在自滅、未來未至。

*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67c1-68a27)。

¹¹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8a1-7):

「息風名生」至「鈴聲名殺」者，答中兩解，此即初師。

「出入息風」名之為「生」，依身心轉。若有能令以刀杖等斷現在息，無有勢力引同類息至其生相，不續至生，爾時名「殺」。既言「不續」，明知「殺『未來蘊』」。如滅燈光、如滅鈴聲，以風、手業^[1]吹、執現在燈光、鈴聲，無有勢力引後自類至其生相，不續至生，爾時名「滅」。

[1]業=等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¹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8a7-b10):

「或復生者」至「殺罪所觸」者，第二師答。

「生」是「命根」。若有能令以刀杖等斷現在命，無有勢力引同類命相續至生相，不續至生相，爾時名「殺」。謂以惡心隔斷他命，乃至一念應至生相關緣不生，唯此應知殺罪所觸。不隔^[2]當命，名曰「非餘」，即非殺罪所觸。

應知：此中，「現蘊」自滅，不可言「殺」，但可言「衰」；「當蘊」不續，可言「殺」也。既言「不續名『殺』」，明知「殺未來蘊」。

兩家釋「生」義雖有異，若論「殺」義，皆殺「未來」。

又解：若據「體斷」，唯殺「未來」；若據「衰用」，亦殺「現在」，義皆無妨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一十八云：「問：殺何蘊名『殺生』？……答：……。有說：……。」(然無評家，前據「體斷」名「殺」，後兼「斷用」，亦殺「現在」，義并無違。此論意同前師。若據「衰^[4]」，亦同後說。)又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諸蘊中，何蘊可殺於彼得罪？……」*

[2]隔=障【甲】【乙】。[3]據=論【乙】。[4]衰+(用)【甲】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8 (大正 27, 617a27-c8):

問：殺何蘊名「殺生」？過去耶？未來耶？現在耶？過去已滅，未來未至，現在不住，悉無「殺」義，云何名「殺生」耶？

答：殺「未來蘊」，非「過去、現在」。

問：「未來」未至，云何可殺？

答：彼住現在，遮「未來世諸蘊」和合，說名為「殺」；由遮「他蘊和合生緣」，故得殺罪。

有說：殺「現在、未來蘊」，但非「過去」。

問：「未來」，可爾；「現在」不住，設彼不殺，亦自然滅，云何殺耶？

答：「斷彼勢用」說名為「殺」。所以者何？先「現在蘊」雖不住而滅，然不能令後蘊不續；今「現在蘊」不住而滅，則能令其後蘊不續，故於「現蘊」亦得殺罪。

執我者問 此所斷命為屬於誰？

答 謂命若無，彼便死者。

執我者問 既標第六，非「我」，而誰？¹¹⁹

指下釋 《破我論》中當廣思擇。¹²⁰

故薄伽梵所說頌言：「壽、煖及與識，三法捨身時，所捨身
僵仆¹²¹，如木無思覺。」¹²²

結成 故「有『根身』」名「有『命』者」，「無『根』」名「死」，其理
決然。¹²³

敘外計 離繫者言：不思而殺，亦得殺罪；猶如觸火，設不先思，亦
被燒害。¹²⁴

論主廣破 若爾，汝等遇見他妻，或誤觸身，亦應有罪！

又善心者拔離繫髮，或師慈心勸修苦行，或因施主宿食不消
——此等皆應獲苦他罪。

問：諸蘊中，何蘊可殺於彼得殺罪？

有說：「色蘊」。所以者何？唯「色」可為刀杖等所觸故。

有說：「五蘊」。

問：「四蘊」無觸，云何可殺？

答：彼依「色」轉，「色蘊」壞時，彼便不轉，故亦名「殺」；如餅破時，
乳等亦失。又彼都於五蘊起惡心而殺故，於彼得殺罪。……

問：殺「壽應盡者」，得殺罪不？

答：若此剎那壽應盡，即爾時加害者，不得殺罪；若由加害，乃至令彼一剎那壽
住不生法，皆得殺罪，況多剎那！

¹¹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8b14-17)：

「既標第六非我而誰」者，執我者言：「命屬死者，是第六轉屬主聲。」故今難言：
「既標第六轉屬主死者聲，非屬『我』，而更屬誰？」

¹²⁰ 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29, 157a18-b7)：

「『我』體」若無，是誰之念？為依何義說第六聲？……如辯「憶知，熟為能了」、
「誰之識」等，亦應例釋。且識因緣與前別者，謂根、境等，如應當知。

¹²¹ 僵仆：2.死亡。《後漢書·班超傳》：“臣超犬馬齒殲，常恐年衰，奄忽僵仆，孤魂
棄捐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688)

¹²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5 經)(大正 2, 69a25-26)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21 (568 經)(大
正 2, 150b4-10)〔伽摩比丘問，質多羅長者答〕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58《法樂比丘尼經》
(大正 1, 789a1-5)〔毗舍佉問，法樂比丘尼答〕。

¹²³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6c26-28)：

論：「故薄伽梵」至「其理決然」，引經證「『命』所屬是『身』，非是『我』」也。

¹²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8b23-28)：

「離繫者言」至「亦被燒害」者，敘外計。

離繫者云¹⁰：不思而殺，亦得殺罪，以殺同故；猶如觸火，設不先思，亦被燒故，
以燒等故。

顯「無『故思』，亦成殺罪」，不同佛法。

「離繫」，梵云「尼乾陀」。彼謂內離煩惱繫縛、外離衣服繫縛，即露形外道也。

又胎與母互為苦因，應母與胎有苦他罪。
又「所殺者」既與「殺」合，亦應如火能燒自依，不應但令
「能殺」得罪。
又遣他殺，殺罪應無，如火不燒教觸火者。
又諸木等應為罪觸，如舍等崩亦害生故。
又非「但喻立，義可成」。¹²⁵

B、盜業道相

已分別「殺生」。當辯「不與取」。

頌曰：不與取，他物、力竊取、屬己。¹²⁶ [074(3)(4)]

(87a) 論曰：

(A) 標顯類前

前「不誤」等，如其所應，流至後門，故不重說。

(B) 出成罪因：釋「不與取，他物、力竊取、屬己」

¹²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8b28-c25)：

「若爾汝等」至「立義可成」者，論主廣破。
若謂「殺同，亦得殺罪」，汝等離繫不先作意遇見他妻、或誤觸身，亦應有罪，故見、遇見，「見妻」同故，故觸、誤觸，「觸身」同故。然彼宗中，「故見、故觸，成罪；遇見、誤觸，不成罪」。
或善心者為求福故拔離繫髮，或師慈心勸諸離繫令修苦行，或因施主施好飲食宿食不消——此等皆應獲苦他罪，雖無惡心故令他苦，以與「惡心拔髮、嗔心令修苦行、惡心與食受苦」同故。然彼宗中「善心等獲福，惡心等得罪」。
或胎中子與彼母身更相逼迫，互為苦因，應母與胎有苦他罪，雖無故意令他受苦，與「故意受苦」同故。然胎與母，彼宗中，「胎、母互苦，皆無有罪」。
又汝若言「思與不思，俱與『殺』合，即得殺罪」。「能殺」與「殺」合，「能殺」得殺罪；「所殺」既「殺」合，「所殺」得殺罪。亦應如：火不但能燒餘觸火者，亦復能燒自所依木。不應但令「能殺」得罪。「火」喻「殺」，「燒」喻「罪」，「所依木」喻「所殺人」，「餘觸火者」喻「能殺人」。
又「思、不思，但^[11]與『殺』合，即得殺罪」——自行殺時，與「殺」合故，可得殺罪；若遣他殺，殺罪應無，以能教者非「殺」合故，如：火不燒教觸火者。
又「思、不思，但^[*]與『殺』合，即得殺罪」——諸木石等應為罪觸，如：舍等崩亦害生命故，既此「殺」合，應得殺罪。
又非「但喻立，義可成」，「與理相符，義方成」故。

[11]但=俱【甲】*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6c29-667a7)：

論：「若爾汝等」至「有苦他罪」，引例破也。所引例者，皆是「無心欲苦他」者。
論：「又所殺者」至「能殺得罪」，汝引「火」為例：「無心觸火而被火燒，亦應同火，燒其所合」，「所殺」得罪，非「能殺人」。
論：「又遣他殺」至「教觸火者」，「例火教他無罪難」也。
論：「又諸木等」至「亦害生故」，「同人無心得罪難」也。

¹²⁶ adattādānamanyasvasvīkriyā balacauryataḥ ||

謂要先發「欲盜故思」，於「他物」中起「他物想」，或力、或竊，起「盜加行」，不誤而取，令屬己身。齊此，名為「不與取罪」。¹²⁷

(C) 舉事辨明¹²⁸

◎若有盜取率堵波物，彼於「如來」得偷盜罪，以佛臨欲入涅槃時哀愍世間總受所施。¹²⁹

有餘師說：望「守護者」。¹³⁰

¹²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8c27-259a11):

「論曰」至「不與取罪」者，此明具五緣成盜。

於前「殺緣」——「不誤」及「想」并彼「故思」，如其所應，流至後門業道相中，故「盜等頌」不重顯說。

一謂要先發欲盜故思，簡「無故思」——從前流來。

二、於他物，簡「自物自盜」，不成業道——是頌中「他物」。

三、起他物想，簡「自物想」。若於「他物」作「自物想」，不成業道——「他物」，頌有；「想」，前流來。

又解：若「想」為一緣，後頌全無。

四、或強力劫、或復私竊起盜加行，從此至彼，簡「無加行」——是頌「力竊」。

五、不誤而取，令屬己身。「不誤」簡「誤」，誤取，不成業道；取屬己身，「取」顯「離處」——「取屬己身」，頌文自有；「不誤」二字，從前流來。

齊此五緣方說名為「不與取罪」。

¹²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 (大正 27, 584c23-585a15)。

¹²⁹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2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42b8-10):

若盜數抖^[5]波物，從佛得罪。何以故？一切供養物，於般涅槃時，佛世尊悉已受。

[5]抖=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¹³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9a11-21):

「若有盜取」至「望守護者」者，此下明「盜結罪處別」。

「率堵波」，是「高勝」義；舊云「數斗波」，訛也；或云「塔」，更是邊國胡語，彌更訛也。若言「制多」，是「積聚」義，與「率都波」相似。

此中兩說，前說為正。《正理》亦有兩說，還^[1]前師為正，破後師云：「則彼自盜應無有罪！是故前說於理為勝。」*¹又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三評取此論前師為正，故彼論云：「有說：……如是說者：於佛處得。」*²

[1]還+ (以)【甲】【乙】。

*¹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 (大正 29, 578c3-5):

若有盜取率堵波物，於佛得罪，佛將涅槃，總受世間所施物故。

有說：此罪於能護人。

則彼自恣應無有罪！是故前說於理為勝。

*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 (大正 27, 585a6-15):

問：若盜如來率堵波物，於誰處得根本業道？

有說：亦於國王處得。

有說：於施主處得。

有說：於守護人處得。

有說：於能護彼天、龍、藥叉、非人處得。

如是說者：於佛處得。所以者何？如世尊言：「阿難！當知：若我住世，有於我所恭敬供養，及涅槃後乃至千歲，於我馱都，如芥子許恭敬供養，我

◎若有掘取無主伏藏，於「國主邊」得偷盜罪。

◎若有盜取諸迴轉物——已作羯磨¹³¹，於「界內僧」；若羯磨未成，普於「佛弟子」——得偷盜罪。¹³²

餘例，應思。¹³³

C、欲邪行相

已辯「不與取」。當辯「欲邪行」。

頌曰：欲邪行，四種行所不應行。¹³⁴ [075(1)(2)]

論曰：

說：『若住平等之心，感異熟果平等平等。』由此言故，世尊滅度雖經千歲，一切世間恭敬供養，佛皆攝受。

¹³¹ Karman. (大正 29, 87d, n.1)

¹³²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2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42b13)：

若未作羯磨，從一切佛弟子得罪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 (大正 29, 578c5-7)：

盜亡僧物——已作羯磨，於界內僧，得偷盜罪；羯磨未了，於一切僧。

¹³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9a21-26)：

「若有掘取」至「得偷盜罪」者，大地所有皆屬王故。又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三云：取兩國中間伏藏……。」*

「若有盜取」至「餘例應思」者，「亡苾芻物」名「迴轉物」，可令迴轉屬餘苾芻，故名「迴轉」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 (大正 27, 585a2-5)：

問：若取兩國中間伏藏作盜想者，復於誰處得「根本業道」？

答：若轉輪王出現世時，「輪王處」得；若無輪王，都無處得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7b11-15)：

論：「若有掘取」至「餘例應思」，

「迴轉物」者，即云「比丘物」等。

《正理^[3]》云：「若盜他人及象、馬等，出所住處，『業道』方成。」*《婆沙論》云：「若取兩國中間伏藏。……；若無輪王，都無處得。」(今詳：應於兩國王處得，地，兩國共故也。)

[3]理+ (論)【甲】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 (大正 29, 578c7-8)。

¹³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9a27-b6)：

「已辨不與取」至「行所不應行」者，此即第三、明「欲邪行相」。

「邪行」義，准亦有五緣：

一、起「婬故思」：簡「無『故思』」——准前應有。

二、所不應行：簡異「自所應行」——頌中有此。

三、所不應行想：簡異「應行想」；若於「所不應行」作「應行想」，不成「業道」——「想」，亦准前必應有故。

四、起「邪婬加行」：簡「無『加行』」——准前應有。

五、不誤而婬：「不誤」簡「誤」，從前流來，如長行說；「婬」顯「事成」，准前應有。

(2) agamyagamaṇaṃ kāmamithyācāraś catuvidhaḥ |

(A) 正說：釋「欲邪行，四種行所不應行」

總有「四種行」不應行，皆得名為「欲邪行罪」：

一、於「非境行」不應行，謂行於他所攝妻妾，或母、或父、或父母親乃至或王所守護境。

二、於「非道行」不應行，謂於自妻口及餘道。

三、於「非處行」不應行，謂於寺中、制多、迴處。¹³⁵

四、於「非時行」不應行。

(B) 別辨¹³⁶

問 「非時」者，何？

初答 謂懷胎時、飲兒乳時、受齋戒時，設自妻妾，亦犯邪行。

異說 有說：若夫許受齋戒而有所犯，方謂「非時」。¹³⁷

簡別 既「不誤」言亦流至此，若於「他婦」謂是「己妻」、或於「己妻謂為「他婦」，道、非道等，但有誤心，雖有所行，而非「業道」。

問 若於「此他婦」作「餘他婦想」行「非梵行」，成「業道」耶？

答 有說：亦成，以於「他婦」起「姪加行」及受用故。

有說：不成，如「殺業道」——於此起「加行」於餘究竟故。¹³⁸

問 於「苾芻尼」行「非梵行」，為從何處得「業道」耶？¹³⁹

答 此從「國王」，不忍許故。

自妻妾受齋戒時，尚不應行，況出家者！¹⁴⁰

¹³⁵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2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42b17-18)：

三、行不應行謂「非處」——若露處、支提處、修梵行處。

¹³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 (大正 27, 585a16-c1)。

¹³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9b6-1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方謂非時」者，一、於「非境」，故懷^[3]侵犯惱他深故；二、於「非道」，雖不侵他，縱逸重故；三於「非處」，鄙穢之事，「無慚」重故；四、於「非時」，懷^[4]胎及兒并破戒故。由斯過重，皆成「業道」。

有說：若夫許受齋戒，有犯，「非時」；若不許受而輒自受，夫後若犯，不成「業道」。前師意說：許與不許，若有所犯，皆成「業道」。

[3]懷=壞【甲】【乙】。[4]懷=損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³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9b16-18)：

「有說亦成」至「於餘究竟故」者，答中兩說，後說為勝，是「誤」攝故。故「受用」者，謂「果究竟」。餘文，可知。

¹³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9b18-19)：

「於苾芻尼」至「得業道耶」者，問。尼不屬他，望誰結罪？

¹⁴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9b19-29)：

「此從國王」至「況出家者」者，答。

有兩解：一云：此從「國王」得罪，行非法事，不忍許故。第二說云：於自妻妾受八戒時，尚不應行，況出家者！以輕況重，但有侵陵，即成「業道」；犯罪雖同，「妻等」「非時」、「尼」是「非境」。

問 若於「童女」行「非梵行」，為從 (87b) 何處得「業道」耶？

答 若已許他，於所許處；未許他者，於「能護人」。
此及所餘，皆於「王」得。¹⁴¹

D、虛誑語相

(A) 正明

已辯「欲邪行」。當辯「虛誑語」。

頌曰：染、異想、發言、解義，虛誑語。¹⁴² [075(3)(4)]

論曰：

a、示業道相：釋「染、異想、發言、解義，虛誑語」

於所說義，異想發言，及所誑者解所說義，染心，不誤——成「虛誑語」。¹⁴³

問 若所誑者未解言義，此言是何？

答 是「雜穢語」。

b、成業道時

(a) 約「能誑者所發言」辨時

問 既「虛誑語」是所發言，有多字成「言」，何時成「業道」？

雖有兩解，後解為勝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苾芻尼等，如有戒妻，若有侵陵，亦成『業道』。有說：此罪於所住王，以能護持及不許故。若王自犯，『業道』亦成。故前所說於理為勝。」*

又解：此師亦可為正，若王自犯，於「聽察等邊」得罪，彼執法故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（大正 29，578c21-24）。

¹⁴¹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67c2-9）：

論：「若已許他」至「皆於王得」，答也。

「此」，謂童女；「餘」，謂他妻等。

雖於別人得罪，一切并於王處得罪，不忍許故。此與《正理》不違——通說，於王；別，即不定。《正理》據別，此中說通。

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三云：「問：於寄客女人行不淨行……若不與價，於王處得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（大正 27，585a21-27）：

問：於寄客女人行不淨行，彼於誰處得根本業道？

或有說者：於所寄主人處得。

如是說者：於王處得，彼是國王所防護故。

問：於自貨女行不淨行，於誰處得根本業道？

答：若與其價，都無處得；若不與價，於王處得。

¹⁴²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59c6-8）：

「已辨欲邪行」至「解義虛誑語」者，此下，第四、明「虛誑語相」。就中，一、正明「虛誑語」，二、約「見聞等」辨。此即正明「虛誑語」。

(2) anyathāsaṃjñino vākyam arthābhiññe mṛṣāvacaḥ

¹⁴³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59c8-12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成虛誑語」者，明「虛誑語」具四緣成「業道」：一、於所說境異想發言，見，言「不見」等；二謂所誑者解所說義相領會也；三、起染心；四、不誤。前三，頌有；「不誤」，流來。若具四緣，成「虛誑語」。

答 與「最後字」俱生「表聲及無表業」成「此業道」。
或隨何時所誑解義，「表.無表業」成「此業道」。
前字俱行，皆此「加行」。¹⁴⁴

(a) 約「所誑者解義」辨時

問 所言「解義」，定據何時？為據「已聞，正解」名「解」？
為據「正聞，能解」名「解」？

反徵 若爾，何失？

兩關徵責 若據「已聞，正解」名「解」，「言」所詮「義」，意識所知，語表、耳識俱時滅故，應「此業道」唯「無表」成！
若據「正聞，能解」名「解」，雖無有失，然未了知如何「正聞」可名「能解」？¹⁴⁵

答 善言義者無迷亂緣「耳識」已生，名為「能解」。¹⁴⁶

¹⁴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9c15-21):

「與最後字」至「皆此加行」者，答。

雖虛誑語有多字成，與最後字俱生「表及無表業」成此業道。

或所誑者，性聰惠故，聞少誑語懸解後義——如是之人，隨於何時，所誑解義，「表.無表業」即成業道。

前字俱行「表.無表業」皆此加行，後字俱行「表.無表業」皆此後起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67c18-22):

論：「與最後字」至「皆此加行」，答也。

有二時成：一、最後字俱生「表聲及無表業」；二、隨何時，所誑解義，「表.無表業」成此業道。

後解為勝，解不定故。

¹⁴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59c24-260a2):

「若據已聞」至「可名能解」者，復徵問。

若據「所誑已聞，『意識』正解」名「解」，「言」所詮「義」，「意識」所知，能誑「語表」、所誑「耳識」俱時謝滅，所誑「意識」正解之時，彼能誑者現無有「表」，應此業道唯「無表」成！

若據「所誑『耳根』正聞，『耳識』能解」名「解」，雖復無有「唯『無表業』成『業道』」失，然未了知如何「『耳根』正聞」可名「『耳識』能解」？

¹⁴⁶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2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42c9-10):

解語人在於「耳識」，此人為能解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0a2-6):

「善言義者」至「名為能解」者，答。

善言義者「耳識」至現已生位中無迷亂緣故，即名為「能解」。

又解：「耳識」非「解」，能生「『意識』解」故，名為「能解」。

雖有兩解，意謂前勝。

(3)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 (大正 29, 579a2-9):

此中，「解義」，據「所誑者能解」名「解」，非「正解」義。

齊何名為「能解」、「正解」？

前謂「解者住耳識時」，後謂「正能分別其義」。

如無失者，應取為宗。¹⁴⁷

(B) 約「見、聞等」辨

a、依經起問

經說「諸言」略有十六，謂於「『不見、不聞、不覺、不知』事」中，言「實見」等；或於「『所見、所聞、所覺、所知』事」中，言「不見」等——如是八種，名「非聖言」；若於「不見乃至不知」言「不見」等，或於「所見乃至所知」言「實見」等——如是八種，名為「聖言」。¹⁴⁸何等名為「所見」等相？¹⁴⁹

若「正解義」，義^[1]，「意識」知，「語表」、「耳識」俱時滅故，應此業道唯「無表」成！

是故理應：善義言者住「耳識」位，「業道」即成，能誑具足「表、無表」故。

有言：所誑隨解、不解，但異想說，「業道」即成。

不爾！此同「離間語」故，隨忍、不忍，要「解」，方成。

¹⁴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0a6-24)：

「如無失者應取為宗」者，此即論主印^[1]前兩責內無失者為宗，即取「『正聞，能解』名『解』」，以於爾時具有「表業」及「無表」故。言「無失」者，即印斯言。

又解：論主以理總相評言：「如無失者，應取為宗」。

「解」，成「業道」，此亦何定？

若有「耳識」無迷亂緣，即據「正聞，能解」名「解」，「表、無表——二」皆成「業道」。

若有「耳識」迷亂緣時，不名「能解」，後「意」思審方能正解，即據「已聞，正解」名「解」，唯「無表——一」亦成「業道」。

由斯不定，故論主言：「如無失者，應取為宗」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若正對眾，背想發言，『不見』等中誑^[8]言『見』等，所誑領解，此剎那中『表、無表業』名『本業道』。有說：所誑印可，方成。若爾，應無誑賢聖理！然誑賢聖為過既深，由此應知：前說為善。」*(解云：相領解，即成「業道」，非要「被誑印可」方成。)

問：如「殺業道」，殺已，方成；「誑語業道」，領解，即成，何故不言「解已，方成」？

解云：「殺」據「命斷，現命不續」方名「業道」，故言「殺已」；

「誑」據「領解」，現領解時即成「業道」，不言「解已」。

[1]印=取【甲】。[8]誑=誑【甲】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1 (大正 29, 575b28-c3)。

¹⁴⁸《長阿含經》卷 8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0b27-c1)。

¹⁴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0a25-b20)：

「經說諸言」至「所見等相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明「所見等」。依經問起。

經中十六，如文，可知。

若細分別，或有「見，言『見』」等、「不見，言『不見』」等名「非聖言」；或有「見，言『不見』」等、「不見，言『見』」等名為「聖言」，故《集異門足論》第十意云：有實已見等，起不見等想，言「我已見」等，如是雖名「非聖言」，而不名「不見，言『見』」等，彼實已見等故；又云：有實不見等而起見等想，言「我不見」等，如是雖名「非聖言」，而不名「見，言『不見』」等，彼實不見等故。又云：有實已

頌曰：由「眼、耳、意」識并餘三所證，如次第名為「所『見、聞、知、覺』」。¹⁵⁰ [076]

論曰：

b、毘婆沙師宗

(a) 釋義：釋「由眼、耳、意識并餘三所證，如次第名為所見、聞、知、覺」

毘婆沙師作如是說：若境，由眼識所證，名「所見」。

若境，由耳識所證，名「所聞」。

若境，由意識所證，名「所知」。

若境，由鼻識、舌識及身識所證，名「所覺」。

所以然者，「香、味、觸，三」無(87c)記性故，如死無覺，故能證者偏立「覺」名。¹⁵¹

(b) 申辨

問 何證知然？

答 由「經、理」證。

I、引經證

言「由經」者，謂契經說：「

佛告大母：『汝意云何？諸所有色，非汝眼見、非汝曾見、非汝當見、非希求見，汝為因此起欲、起貪、起親、起愛、起阿賴耶(ālaya)、起尼延底(nikānti)、起耽著(adhyeṣaṇā)不？』¹⁵²

『不爾！大德！』

見等，起不見等想，言「我不見」等，如是雖名「聖言」，而不名「不見，言『不見』」等，彼實已見等故；又云：有實不見等，起見等想，言「我已見」等，如是雖名「聖言」，而不名「見，言『見』」等，彼實不見等故。^{*1}(已上論文)

應知：但是違想發語，皆「非聖言」；若順想發語，皆是「聖言」。

又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一釋名云：「問：何故此語名『非聖』耶？答：以不善，故名『非聖』。復次，於非聖相續中現前，故名『非聖』。復次，非聖所成，故名『非聖』。復次，非聖所說，故名『非聖』。復次，非聖由此得『非聖』名，故名『非聖』。」又云：「問：何故此語名『聖』耶？答：以善，故名『聖』。復次，於聖者相續中現前，故名『聖』。復次，聖者所成就，故名『聖』。復次，聖者所說，故名『聖』。復次，聖者由此得『聖者』名，故名『聖』。」彼論更引《集異門足論》解，不能具述。^{*2}

*1 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10 〈四法品〉(大正 26, 410b25-411c11)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1 (大正 27, 861b18-862c22)。

¹⁵⁰ cakṣuḥśrotamanāścittairanubhūtaṃ tribhiṣca yat | tad dṛṣṭaśrutavijñātaṃ mataṃ coktaṃ yathākramam ||

¹⁵¹ 詳見：《發智論》卷 20 (大正 26, 1030c21-1031a24)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1 (大正 27, 631c22-632b11)。

¹⁵² [真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2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42c22-23)：
汝為因此色得起欲、起愛、起喜、起著、起結、起貪不？

『諸所有聲，非汝耳聞』，廣說乃至『諸所有法，非汝意知』，廣說乃至，『不爾！大德！』¹⁵³

復告大母：『汝於此中應知所見唯有所見，應知所聞、所覺、所知唯有所聞、所覺、所知。』¹⁵⁴

此經既於「『色、聲、法』境」說為「所見、所聞、所知」，准此定於「香等三境」總合建立一「所覺」名。

若不許然，何名「所覺」？¹⁵⁵

II、明理證

又「香、味、觸」在「『所見』等」外，於彼三境應不起言說。是名為理。¹⁵⁶

¹⁵³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68b13-19）：

論：「言由經者」至「不爾大德」，引經證「眼見」也。

「欲」等七句，此是「貪」之異名。

「阿賴耶」者，此云「執藏」。

「尼延底」者，此云「執取」，或云「趣入」，或云「沈滯」。

大母答言「不爾大德」者，「貪」是別相煩惱，必不於不曾見色、不當見色等起貪等，*故言「不爾」。

*《俱舍論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29，104a14-25）：

且諸隨眠總有二種：一者、自相，謂貪、瞋、慢；二者、共相，謂見、疑、癡。……

¹⁵⁴《雜阿含經》（312 經）卷 13（大正 2，89c24-90b26）。

¹⁵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0c9-24）：

「言由經者」至「何名所覺」者，此顯「由經」。

「鬘」謂「花鬘」。女名「鬘」，母從女為名，故名「鬘母」。

佛告鬘母：「汝意云何？諸所有色非汝眼現見、非汝過去曾見、非汝未來當見、非汝希求見，汝為因此色境起欲、貪、親、愛、阿賴耶、尼延底、耽著不？」——此「欲等七」皆「貪」異名。「阿賴耶」，此云「執藏」。「尼延底」，此云「執取」，或云「趣入」，或云「沈滯」。

鬘母答言：「不爾，大德！」廣說乃至，「不爾，大德！」

世尊復告鬘母：「汝於此所見等中，應知所見色等唯有所見色等，更無餘法。」

前經別配三境，後經復具說四種，互相影顯，故知：「所覺」是「『香』等三」。

前經既於「『色、聲、法』境」說為「所見、所聞、所知」，雖不別說「『香』等三境」名為「所覺」，後經於「見、聞、知」外別說「所覺」，准此，定於「『香』等三境」總建立一「所覺」名。若不許然，經中何名「所覺」？

¹⁵⁶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0c25-29）：

「又香味觸」至「是名為理」者，此顯「由理」。

又「香、味、觸」在「所見、所聞、所知」外，於彼三境，經應不起「所覺」言說——然起言說，名為「所覺」，故知彼三是「所覺」也。

是名為「理」。此即約「經」以顯「正理」。

（2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1（大正 27，631c22-632b12）：

此中，眼識所受名「見」，耳識所受名「聞」，三識所受名「覺」，意識所受名「知」。說四境故。

c、經部宗

經部總非 此證，不成。

釋經非證 且經非證，經義別故。

非此經中世尊為欲決判「『見』等四所言相」。

「見」、「聞」、「覺」、「知」，是「根」，非「識」；然舉「識」者，顯「『眼等根』必由『識』助方能取境」，以「『同分根』能有作用，非『彼同分』」故。

問：何故眼等三識所受各立一種而鼻、舌、身三識所受合立一種名為「覺」耶？

尊者世友說曰：三識所緣皆唯無記，境無記故，根立「覺」名；

又以三根唯取至境，與境合故，立以「覺」名。

大德說言：唯此三根境界鈍昧，猶如死尸，故發識時說名為「覺」。

有餘師言：眼、耳二識，依自界、緣自他界；意識，依自他界、緣自他界——故彼所受各立一種。

鼻等三識，唯依自界、唯緣自界，故彼所受合立一種。

如「自界、他界」，「同分、不同分」，說亦爾。

有餘師言：眼、耳二識，依同分、緣同分、不同分；意識，依同分、不同分、緣同分、不同分——故彼所受各立一種。

鼻等三種，唯依同分、唯緣同分，故彼所受合立一種。此說「界同分」。

有說：眼、耳二識，依無記、緣三種；意識，依三種、緣三種——故彼所受各立一種。

鼻等三識，唯依無記、唯緣無記，故彼所受合立一種。

有說：眼、耳二識，依近、緣近、遠；意識，依近、遠、緣近、遠——故彼所受各立一種。

鼻等三識，依近、緣近，故彼所受合立一種。此三根境無間而住方能發識故名為「近」。

有說：眼、耳二識，或所依大、所緣小，或所緣大、所依小，或所依所緣等……；意識所依雖不可說其量大小，而所緣境或小或大——故彼所受各立一種。鼻等三識，所依、所緣大小量等，故彼所受合立一種；隨所依根極微多少，與爾所境極微合時，方能發生鼻等識故。

有說：眼等三識，緣業、非業，故彼所受各立一種。

鼻等三識，唯緣非業，故彼所受合立一種。

有說：眼等三識，緣持戒、犯戒及緣餘法，故彼所受各立一種。

鼻等三識，唯緣餘法，故彼所受合立一種。

有餘師言：眼等三識，通緣律儀、不律儀及餘法，故彼所受各立一種。

鼻等三識，唯緣餘法，故彼所受合立一種。

有說：眼等三識，通緣表及餘法，故彼所受各立一種。

鼻等三識，唯緣餘法，故彼所受合立一種。

有說：眼等三識，通緣染、不染法，故彼所受各立一種。

鼻等三識，唯緣不染，故彼所受合立一種。

有說：眼等三識，通緣妙行、惡行及緣餘法，故彼所受各立一種。

鼻等三識，唯緣餘法，故彼所受合立一種。

由此，所說「見」、「聞」、「覺」、「知」，隨「識『依、緣』」，有別、有總。

然見此經所說義者，謂佛勸彼於六境中及於見等四所言事應知但有「所見」等言，不應增益愛、非愛相。¹⁵⁷

有部問 若爾，何相名「所見」等？

引經部餘師釋 有餘師說：若是「『五根』現所證境」，名為「所見」；若「他傳說」，名為「所聞」；若「運自心，以種種理比度所許」，名為「所覺」；若「『意』現證」，名為「所知」。於「五境」中，一一容起「見、聞、覺、知」四種言說；於第六境，除「見」，有三。由此，「覺」名，非無所目；「『香』等三境」，言說非無。故彼理言亦為無理。¹⁵⁸

d、先軌範師計

先軌範師作如是說：「『眼』所現見」，名為「所見」；「從他傳聞」，名為「所聞」；

¹⁵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0c29-261a12):

「此證不成」至「愛非愛相」者，經部總非，釋經意別。

非此前後兩經之中世尊為欲決判「見等四」。所見言相、所聞言相、所覺言相、所知言相——「相」之言「體」。然我見此經所說義者，謂佛勸彼於六境中及於見等四——所見言事、所聞言事、所覺言事、所知言事——「事」謂「體事」，應知若六、若四，或緣、不緣，但有「所見」等言，於中不應增益愛、非愛相起貪、嗔等。問：若不^[1]爾者，何故經中「眼見色，耳聞聲，意知法」耶？

解云：經文但言「色非眼見，聲非耳聞，法非意知」，不即決判「唯眼能見，唯耳能聞，意唯知法」；或經且據一相以論。

[1] [不] —【乙】。

¹⁵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1a13-25):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亦為非*理」者，經部答。

有餘經部師說：若是「『五根』現量所證『五境』」，以分明故，名「所見」。

若「依教量，從他傳說『六境』」，名為「所聞」。

若「依比量，運自己心，以種種理比度所許『六境』」，名為「所覺」。

若「『意識』依現量證『六境』」，名為「所知」；若「『意識』親從『五識』後起現量證『五境』」；若「『在定意識』現量證『法』」，或「『在定意』現量亦能通證『六境』」。

於「五境」中，一一容起「見」等四言；於第六境，四種之內，除「『五根』所見」，有餘「『所聞』等三」。

由此，「覺」名，非無所目，謂目「所覺『六境』」；

「香等三境」，既通四種，言說非無，或名「所見」、或名「所聞」、或名「所覺」、或名「所知」。

故彼理言亦為非理。

*重編案：「非」字，應改為「無」。

「自運己心諸所思構」，名為「所覺」；
「自內所受及自所證」，名為「所知」。¹⁵⁹

e、論主止諍、申論

且止傍言，應申正論。

問 頗有「由『身表，異想』義，不由『發語』，成『虛誑語』」耶？

答 曰：有。故論言：

「頗有 (88a)『不動身，殺生罪觸』耶？

曰：有，謂發語。

頗有『不發語，誑語罪觸』耶？

曰：有，謂動身。

頗有『不動身、不發語，二罪所觸』耶？

曰：有，謂仙人意憤及布灑他¹⁶⁰時。」¹⁶¹

¹⁵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1a25-b7)：

「先軌範師」至「名為所知」者，學瑜伽論者名「先軌範師」，作如是說：

「『眼^[4]』現量所現見『色』，名為「所見」，所以唯「見^[5]」名為「見者」，「色境」顯現最分明故，故「眼」唯見。

若「依教量，從他傳聞『六境』」，名為「所聞」。

若「依比量，自運己心諸所思構『六境』」，名「所覺」。

又「依現量，『耳』、『鼻』、『舌』、『身』自內所受四境，及『意根』現量自內所證『六境』」，俱名「所知」。

若依此釋——「見」唯在「眼」，「聞」、「覺」唯「意」，「知」通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」。於六境中，「色境」容起四種，「聲等五境」容起「聞、覺、知」三。此中，「六根」、「六識」，「法境」攝故，故不可別說。

[4]眼+(根)イ【甲】，(根)【乙】。[5]見=眼イ【甲】，=眼【乙】。

¹⁶⁰ (1) Poṣadha. (大正 29, 88d, n.1)

(2) 關於「布薩」，另參見：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p.218-219。

¹⁶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1b9-20)：

「曰有」至「及布灑他時」者，引《發智》文答。^{*1}

有三問答，正取第二答前所問；前後問答同文故來。

故《發智論》云：「頗有『不動身，殺生罪觸』耶？答曰：有，謂發語遣使殺。問：頗有『不發動語，誑語罪觸』耶？答曰：有，謂動身指書。問：頗有『不動身亦不發語而為殺生、誑語二罪所觸』耶？答曰：有，謂仙人意憤殺諸眾生而不動身亦不發語成殺生罪；布灑他時，有所違越，戒師問，彼默答表淨，而不動身亦不發語成誑語罪。」

「布灑他」，此云「長養」，謂「聞說戒，長養善根」；舊云「布薩」，訛也。

*重編案：現存《發智論》未見此文，而見於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8(大正 27, 617c25-29)：

頗有「非身作而得殺生罪」耶？

答：有，謂語遣殺。

頗有「不發語而得虛誑語罪」耶？

答：有，謂身表。

頗有「非身作、不發語而得二罪」耶？

答：有，謂仙人意憤，及布灑他時默然表淨。

論主難 若不動身亦不發語，「欲」無「無表」離「表」而生，此二如何得成「業道」？於如是難，應設劬勞。¹⁶²

¹⁶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1b20-262b11):

「若不動身」至「應設劬勞」者，論主難。

若彼仙人及布灑他時而不動身亦不發語，於欲界中無有「無表」離「表」而生，此殺、誑語如何成「業道」？於如是難，應設劬勞思求解釋。

《正理》四十二救云：「然我……必動身、語。有餘師說：非於欲界一切『無表』悉依『表』生……餘例，應知。」*¹

解云：「然我」已下至「必動身語」，眾賢釋「布灑他時及仙意憤，成二業道」。

二、敘異說：「有餘師說：非於欲界一切『無表』悉依『表』生」，於前所說十種得戒中，如佛、獨覺得果時及五苾芻等得「別解脫戒」，不依「表」生；不善業道，理亦應然，雖不動身亦不發語，而無有「表」，但有「無表」，「業道」亦成，此有何違？如何經主乃作難言：「『欲』無『無表』離『表』而生」？

三、述正解：眾賢論主不許斯解，故作是言：然彼得果、五苾芻等，先「加行」時必定有「表」，相續乃至得果、入道，依此「表業」發「別解脫」。餘「仙意憤」、「布灑他時」不善業道，依「表」而起，理亦應爾。

「仙」，如前說，義等「教他」——於「加行」時，或由意憤，身、語必變；或由呪詛，必動身、語——若有「身表」，從「身表」生；若有「語表」，從「語表」起——此據「『加行』必有『表業』」，非據「根本」，故前論說「義等『教他』」。

「布灑他時得誑語」者，謂不清淨，詐入僧中，坐現威儀——從「身表業」發「語無表」；或有所說——從「語表業」發「語無表」。此謂先「表」。餘例，應思。言「先表」者，或由先時有「表」相續不斷乃至發得「無表」，如得善戒及布灑他等。或雖「根本」無有「表業」，先「加行位」必有「表」故，如「仙意憤」及「遣殺」等。

《正理論》意：「欲界『無表』必依『表』生」——或於「根本」必有「表業」，或於「加行」必有「表業」，隨其所應，於兩位中必有「表」故，故說「『無表』必依『表』生」，非要「根本」言「定有『表』」。若不爾者，遣使殺等，「根本」成時，即有何「表」耶？

若作斯解，善順難詞。「欲」無「無表」離「表」而生，我意本然！難詞虛設。若謂「『根本』必有『表』故」，而作難云「『欲』無『無表』離『表』而生」者，遣使殺等，「根本」成時，即有何「表」耶？

俱舍師破云：於汝宗中，有餘師意：「有『欲』『無表』離『表』而生，如得果時、五苾芻等，及仙意憤、布灑他等，以不動身、不發語故。我難彼師，故作是說：「『欲』無『無表』離『表』而生」。以理而言：隨於「加行」、「根本」兩位必有「表業」能生「無表」。正理論師不能為彼釋通妨難，順我難詞。

又解：汝宗本計「仙人意憤及布灑他無『表業』」，以不動身、不發語故。正理論師為難所逼，推作餘師，反符我難。

問：論主若以此文「『欲』無『無表』離『表』而生」為其正者，何前文「十種得戒」中云「『別解^[3]律儀』非必定依『表業』而發」*²？

解云：前文敘餘師義，後文依宗正述。

E~G、「離間語、麤惡語、雜穢語」之相

已辯「虛誑語」。當辯餘三語。

頌曰：染心，壞他語，說名「離間語」。

非愛，麤惡語。

諸染，雜穢語；餘說：異三，染，佞、歌、邪論等。¹⁶³

[077-078(1)(2)]

論曰：

(A) 離間語相：釋「染心，壞他語，說名離間語」

又解：亦不相違。彼言「非必定依『表業』發」者，非必定依「自類『表』」發，顯「互發」也。

問：若言「『欲』無『無表』離『表』而生」，何故前文言「七善業道，若從受生，必皆具二，謂『表、無表』，受生尸羅必依『表』故」^{*3}？既言「受生」，明知「得果、五苾芻」等不從受生，非依「表」發，與此相違！

解云：前文敘餘師義；後文據正義難。

又解：亦不相違。佛及獨覺并及五苾芻得「別解脫」，要期受故、受生類故，亦名「受生」。

又解：此後文言「『欲』無『無表』離『表』而生」者，通據「『加行』、『根本』」兩位必有『表業』能生『無表』；若據「根本」，亦有「無表」離「表」而生。若不爾者，遣使殺等，「根本」成時，有何「表」耶？

若作此解，善順前文「十種得戒中非必定依『表業』而發」，亦順「七善業道非受生者不從『表』起」。

總而言之，於十種得戒中及七善業道中并此後文皆作兩解，或說「欲界『無表』有非『表』生」，或說「欲界『無表』皆依『表』起」。

[3]解+（脫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（大正 29，580a4-15）：

然我且釋：布灑他時，如由動身能表語義，生「語業道」；若身不動能表語義，「業道」亦生。然說戒時，彼有所犯，默然表淨，令眾咸知，如何不生「妄語業道」？

仙人意憤，義等「教他」——彼於「有情」心無所顧，非人敬彼，知有惡心，動身為殺，彼生「業道」。仙以何表令鬼知心？彼由意憤，身、語必變；或由呪詛，必動身、語。

有餘師說：非於欲界一切「無表」悉依「表」生，如：得果時、五苾芻等得「別解脫戒」；不善，亦應然。然彼先時決定有「表」；餘亦應爾。

「仙」，如前說。

「布灑他時得妄語」者，謂不清淨詐入僧中坐現威儀，或有所說——此謂先「表」。

餘例，應思。

*2 《俱舍論》卷 14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74b25-c6）：

有十種得具戒法，為攝彼故，復說「等」言。何者為十？一、由自然，謂佛、獨覺；二、由得入正性離生，謂五苾芻。……十、由三說歸佛法僧，謂六十賢部共集受具戒。如是所得別解律儀非必定依「表業」而發。

*3 《俱舍論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84c11-13）。

¹⁶³ paiśunyaṃ kliṣṭacittasya vacanaṃ paramabhedane | pāruṣyaṃ apriyaṃ vacanaṃ sarvaṃ kliṣṭaṃ bhinnapralāpitā || ato'nyat kliṣṭam ity anye, lapanāgītanātyavat | kuśāstravac ca

若染污心發壞他語，若他壞、不壞，俱成「離間語」。

「解義」、「不誤」，流至此中。¹⁶⁴

(B) 麤惡語相：釋「非愛，麤惡語」

若以染心發非愛語，毀訾於他，名「麤惡語」。

前「染心」、「語」，流至此故。

「解義」、「不誤」，亦與前同，謂本期心所欲罵者解所說義，「業道」方成。¹⁶⁵

¹⁶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2b14-23):

「論曰」至「流至此中」者，釋初兩句，明「離間語」具四緣方成「業道」：
一、染污心。

二、發壞他語，若他壞、不壞，但領解時，即成「離間語」，故《正理》四十一云：「發『離間語』，他領刹那『表.無表業』，名『本業道』。有餘師說：他壞，方成。若爾，聖者深固難壞，應無壞聖離間語罪！然壞聖者，獲罪既深，由此，應知：前說為善。」*¹《婆沙》亦同《正理》。*²

三、解義。四、不誤。

於四緣中，前之二緣，頌文俱有，後之二緣，從前流來。

*¹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1 (大正 29, 575c7-10)。

*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 (大正 27, 583c13-22):

離間語，三種者，謂以財利、名譽等故種種方便於他親友破壞離間，乃至未發正破壞言，爾時所有不善身語業是「離間語加行」；若以壞意正發壞言，爾時所有「不善語表」及此刹那「無表」是「離間語根本」；從是以後，即依此事所起「不善身語表.無表業」是「離間語後起」。

此中，有說：若「離間語」令他沮壞，方成「業道」。

若爾者，破壞聖人，應非「業道」！然「離間語」壞聖者，重。

如是說者：但起壞心作「離間語」，若壞、不壞，皆成「業道」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10b10-14):

釋曰：要具四緣，成「離間語」。「染心壞他語」者，此有四緣：一、染污心；二、發壞他語——若他壞、不壞，皆成「離間語」；三、所聞者解所說義，相領解也；四者、不誤。後之二緣，從前流來。

¹⁶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2b23-c6):

「若以染心」至「業道方成」者，釋第三句，明「麤惡語」亦具四緣方成「業道」：
一、染污心。

二、發非愛語毀訾於他，名「麤惡語」；前「離間」第一句中「染心」、「語」三字流至「麤惡語」第三句中，應言「染心非愛語說名『麤惡語』」。

三、解義。

四、不誤。

此後兩緣，應知亦與前「離間」同，從前流來。謂本期心所欲罵者解所說義，「業道」方成，非要生惱，若他惱、不惱，俱成「麤惡語」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正發麤惡語，他領解刹那『表.無表業』名『本業道』。有餘師說：他惱，方成。若爾，聖人、具忍力者，既不可惱，罵，應無過！然罵賢聖，獲罪既深。由此，應知：前說為善。」

*¹ 《婆沙》亦同《正理》。*²

*¹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1 (大正 29, 575c14-17)。

(C) 雜穢語相：釋「諸染，雜穢語；餘說：異三，染，佞、歌、邪論等」

一切染心所發諸語，名「雜穢語」¹⁶⁶。所以者何？染所發言皆雜穢語¹⁶⁷故。¹⁶⁸唯前「語」字流至此中。¹⁶⁹

有餘師說：異「『虛誑』+等前三種語」，所有一切染心發言，名「雜穢語」。此謂佞¹⁷⁰、歌及邪論等。

「佞」，謂諂佞¹⁷¹；如：有苾芻，邪命居懷，發諂佞語。

「歌」，謂歌詠；如：世有人以染污心諷¹⁷²吟¹⁷³相調¹⁷⁴，及倡妓者為悅他情以染污心作諸詞曲。

言「邪論」者，謂廣辯說諸不正見所執言詞。

「等」，謂染心所發悲嘆及諸世俗戲論言詞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 (大正 27, 583c22-584a3)：

麁惡語，三種者，謂彼本性多瞋恚故，將出語時，先現憤發，身掉色變、怒目叱吒，住彼人所，乃至未發正毀辱言，爾時所有「不善身語業」是「麁惡語加行」；若至其所，發毀辱言，爾時所有「不善語表」及此剎那「無表」是「麁惡語根本」；從是以後，即依此事所起「不善身語表·無表業」是「麁惡語後起」。

此中，有說：令彼瞋惱，方成「業道」。

若爾者，罵離欲者，應非「業道」！然麁惡語罵離欲者，重。

如是說者：但懷憤恚發麁惡言，若惱、不惱，悉成「業道」。

¹⁶⁶ Saṃbhinna-pralāpa. (大正 29, 88d, n.3)

¹⁶⁷ [語] — 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88d, n.4)

¹⁶⁸ 《雜阿含經》(1039 經) 卷 37 (大正 2, 271c7-8)：

綺飾壞語，不時言、不實言、無義言、非法言、不思言，如是等，名「壞語」。

¹⁶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2c6-17)：

「一切染心」至「流至此中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准此文中，「雜穢語」有二緣：一、一切染心；二、所發諸語。所以者何？染所發言皆「雜穢語」故。

准前第一句中「語」字流至第四句中，應言「諸染污心語，說名『雜穢語』」。

此師意說：雖有獨起「雜穢語」，若前三語起時必兼「雜穢」。然「雜穢語」，他不領解，非四語業道收，故《婆沙》一百七^[11]云：「謂如有一……非四所攝。」*准彼論說，更加一緣，所謂「解義」。

[11]一百七=一百一十二【乙】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2 (大正 27, 579a4-9)：

問：為「語四惡行」攝「一切語惡行」、為「一切語惡行」攝「語四惡行」耶？

答：一切攝四，非四攝一切，不攝者，何？謂如有一獨處空閑作如是說：「無有惠施，無有親愛，無有祠祀。」如是等語惡行，世間有情不生領解，非四所攝。

¹⁷⁰ 佞：3.用花言巧語諂媚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222)

¹⁷¹ 諂佞：1.奉承；獻媚。2.諂佞花言巧語，阿諛逢迎。亦指花言巧語阿諛逢迎的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314)

¹⁷² 諷：2.泛指誦讀，誦念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347)

¹⁷³ 吟：1.吟詠；誦讀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218)

¹⁷⁴ 調：5.調試；調弄；演奏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296)

但異前三，染心所發一切皆是「雜穢語」收。¹⁷⁵

問 輪王現時，亦有歌詠，如何不是「雜穢語」收？

答 由彼語從「出離心」發，能引出離，非預「染心」。¹⁷⁶

敘異說 有餘師言：爾時亦有成嫁娶等所發染言，由過輕故，不成「業道」。¹⁷⁷

H~J、意業道相

已辯「三語」。當辯「意（88b）三」。

頌曰：惡欲他財，貪。

憎有情，瞋恚。

撥善惡等見，名「邪見業道」。¹⁷⁸ [078(3)-079(2)]

論曰：

(A) 貪業道相：釋「惡欲，他財——貪」

於「他財物」惡欲名「貪」。謂於「他財」，非理起欲：「如何令彼屬我，非他？」起「力竊心」，耽求他物——如是「惡欲」，名「貪業道」。¹⁷⁹

¹⁷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2c17-23)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雜穢語收」者，釋第五、第六句。

此師意說：異前三語，染心所發，方名「雜穢」，皆是「獨起雜穢語」也；前三語起時，不兼「雜穢」。

有此不同，故敘異說。文顯，可知。

或可：「雜穢」，亦有「不誤」，如：欲期心諂佞於彼，誤諂餘人，亦可不成「業道」。若據斯義，或具四緣。

然前解為勝。

¹⁷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2c24-27)：

「由彼語從」至「非預染心」者，答。

染心所發名為「雜穢」；由彼語從「出離善心」發，讚嘆諸善、毀訾諸惡，能引出離善故，非預「染心」，不名「雜穢」。

¹⁷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2c27-263a5)：

「有餘師言」至「不成業道」者，敘異說。

爾時亦有染心發言，由過輕故，不成「業道」，故前文言「『語惡業道』於『語惡行』不攝『加行、後起及輕』」，是此師義。彼輪王時，輕雜穢語，雖他領解，非「業道」攝，不發「無表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有說：彼有嫁娶等言，『雜穢語』收，非『業道』攝，薄塵類故，不引『無表』，非無『無表』可『業道』攝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 (大正 29, 580b1-3)。

¹⁷⁸ abhidhyā tu parasvaviṣamasprhā || vyāpādaḥ sattvavidveṣaḥ na asti dr̥ṣṭiḥ śubhāsubhel mithyādr̥ṣṭiḥ

¹⁷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3a7-18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名貪業道」者，釋初句，明「貪業道」。

「他物」簡「自」——自貪，不成。

理亦應說「於『情』起貪」，而不說者，影顯可知；或舉輕顯重，「非情」，起貪，尚名「業道」，況復於「情」！

有餘師言：「諸欲界愛」皆「貪業道」。所以者何？《五蓋經》中，依「貪欲蓋」，佛說「應斷此世間貪」。¹⁸⁰故知「貪」名總說「欲愛」。¹⁸¹

有說：「欲愛」雖盡名「貪」，而不可說皆成「業道」，此惡行中攝麤品故，勿輪王世及北俱盧所起「欲貪」成「貪業道」。¹⁸²

(B) 瞋業道相：釋「憎有情——瞋恚」

於「有情類」憎恚名「瞋」。謂於「他有情」，欲為傷害事——如是憎恚，名「瞋業道」。¹⁸³

(C) 邪見業道相：釋「撥善惡等見，名邪見業道」

於善、惡等，惡見撥無——此見名為「邪見業道」。¹⁸⁴

或可：「他」言，亦攝於「情」；或唯「非情」，起貪偏重，名「貪業道」，論不說「情」。

前解為勝。

謂於「他物」，非理惡欲屬己，非他。

「力」謂「強力」；「竊」謂「私竊」——起「力竊心」，貪求他物，如是「惡欲」，名「貪業道」。此貪唯是「修所斷貪」；於修斷中，貪著己物，亦非「業道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唯於『他物』起『惡欲貪』名『貪業道』。若異此者，貪著己物，『業道』應成！『輪王』、『北洲』，為難，亦爾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（大正 29，580b11-13）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910c5-6）：

釋曰：「惡欲他財貪」者，謂於「他財」，起「非理欲」，生「力竊心」。如是「惡欲」，名「貪業道」。

¹⁸⁰《雜阿含經》（803 經）卷 29（大正 2，206a22-27）。

¹⁸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3a18-22）：

「有餘師言」至「總說欲愛」者，此師意說：於欲界中五部諸愛皆貪業道，依《五蓋經》，依貪欲蓋，佛說「應斷此世間貪」，故知「貪」名總說「欲界五部諸愛」。

¹⁸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3a22-29）：

「有說欲愛」至「成貪業道」者，此師意說：於欲界中五部諸愛雖盡名「貪」，非皆「業道」，此「貪業道」於「惡行」中攝麤品故，勿輪王世及北俱盧并貪己物所起「欲貪」成「貪業道」，以過輕故。故前論云：「『意惡業道』於『意惡行』不攝『惡思及輕貪』等」*，即是此師義也。前文已同此說。

於二說中，後師為正，以「『見斷貪』不緣『財』」故。

*《俱舍論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84b24-25）。

¹⁸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3a29-b3）：

「於有情類」至「名瞋業道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於「他有情」，欲為傷害，以過重故，名「瞋業道」。

若瞋「自身」及與「非情」，以過輕故，非「瞋業道」。

¹⁸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3b3-6）：

「於善惡等」至「邪見業道」者，釋下兩句，明「邪見業道」。

「善、惡」謂「善、惡業」；「等」，謂等取「果」及「聖」等。

於此「善等」，現見，撥無——此見名為「邪見業道」。

如經說：「無施與，無愛樂，無祠祀，無妙行、無惡行，無妙惡行、業果異熟，無此世間、無彼世間，無母、無父，無化生¹⁸⁵有情世間，無沙門或婆羅門是阿羅漢。」¹⁸⁶

彼經具顯「『謗業、謗果、謗聖』邪見」。

此頌舉初，「等」言攝後。¹⁸⁷

¹⁸⁵ Upapāduka. (大正 29, 88d, n.6)

¹⁸⁶ (1) 《雜阿含經》(1039 經) 卷 37 (大正 2, 271c8-18):

不捨離貪，於他財物而起貪欲，言：「此物，我有者，好！」

不捨瞋恚弊惡，心思惟言：「彼眾生，應縛、應鞭、應伏、應殺。」欲為生難。

不捨邪見顛倒，如是見、如是說：「無施、無報、無福，無善行惡行、無善惡業果報，無此世、無他世，無父母、無眾生生世間，無世阿羅漢等趣等向此世他世自知作證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」

淳陀！是名「黑，黑報」、「不淨，不淨果」，乃至觸以不觸，皆悉不淨。

(2) 另見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3《思經》(大正 1, 437c27-438a3)，卷 4《波羅牢經》(大正 1, 446c18-22)，卷 29《八難經》(大正 1, 613b19-29)，卷 49《聖道經》(大正 1, 735c15-18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7〈邪聚品〉(大正 2, 700a3-14)。

¹⁸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3b6-264a2):

「如經說」至「等言攝後」者，引經顯彼邪見撥無。

經中總有十一不同，言：

「一、無施與，二、無愛樂，三、無祠祀」者，此三皆是「謗因邪見」，「見集所斷」。如《婆沙》九十八解此三云：……如彼廣說。^{*1}

「四、無妙行、無惡行」者，此總撥「妙行、惡行」，亦是「謗因邪見」，「見集所斷」。

「五、無妙行、惡行業所感果異熟」，此是總撥「業所感果」，「謗果邪見」，「見苦所斷」。

「六、無此世間，七、無彼世間」，此二通「謗因果」——若「謗因」，「見集所斷」；若「謗果」，「見苦所斷」。故《婆沙》釋云：「問：他世，是不現見，說『無』，可爾；此世，現見，何故言『無』？答：彼諸外道，無明所盲，於現見事，亦復非撥，不應責，『無明者愚、盲者墮坑』故。復有說者：彼諸外道但謗『因果』，不謗『法體』。『無此世』者，謂無此世為他世因，或無此世為他世界；『無他世』者，謂無他世為此世因，或無彼^[5]世為此世界。」

「八、無母，九、無父」，此二是「謗因邪見」，「見集所斷」。

故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世間父母，皆所現見，彼以何見謗言『無』耶？答：彼諸外道，無明所盲，乃至廣說。有說：彼諸外道謗『無父母感子之業』，不謗其體。或有說者：彼諸外道謗『父母義』，不謗其體」，廣如彼說。

「十、無化生有情」者，此通「謗因果」——若「謗因」，「見集所斷」；若「謗果」，「見苦所斷」。《婆沙》釋云：

有諸外道作如是說：「諸有情生，皆因現在精血等事，無有無緣忽然生者。譬如芽生必因種子、水、火、時節，無有無緣而得生者。故定無有『化生有情』。」

——此或撥無「感『化生』業」，或復撥無「所感『化生』」。

或有說者：「化生有情」，所謂「中有」。「無此世他世」者，謗「無『生有』」；「無化生有情」者，謗「無『中有』」。

有諸外道言：「『中有』無。」彼說：「但應從此世間至彼世間，更無第三世間可得。」——此或撥無「感『中有』業」，或復撥無「所感『中有』」；或撥「『中有』為『生有』因」，或撥「『中有』為『死有』果」——此通「謗因果」，「見苦集所斷」。

「十一、世間無有沙門或婆羅門及阿羅漢」，此是「謗聖邪見」，「見道所斷」。隨其所應，說彼經具顯「『謗業、謗果、謗聖』邪見」，此頌舉初「撥善惡業」，「等」言攝後「謗果、謗聖」。

若依《婆沙》等文，更說「謗滅邪見」，如彼論云：「『無正至』，此『謗滅邪見』，『見滅所斷』。『正至』謂『涅槃』等，是無漏道所應至故」，廣如彼說。^{*2}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8（大正 27，505a8-c11）：

如契經說：「云何邪見？謂無施與，無愛樂，無祠祀」，乃至廣說。「云何正見？謂有施與，有愛樂，有祠祀」，乃至廣說。

問：「施與」、「愛樂」、「祠祀」，有何差別？

有作是說：無有差別，「施與」、「愛樂」、「祠祀」三聲同顯一義、無差別故。

如有頌言：「若施僧福田，名善施愛祀，世間解所讚，彼當獲大果。」

復有說者：亦有差別，謂名即差別。此名「施與」，此名「愛樂」，此名「祠祀」，三名別故。

有說：此三，義亦差別。外論者言：……。內論者言：……。此等名為三種差別。

*2 以上諸段引文，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8（大正 27，988a14-c16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70a27-b3）：

「八、無母；九、無父」（此二是謗因耶^[*]見。），《婆沙》釋云：「問：世間父母皆所現見，彼如何見謗言無耶？答……有說：彼諸外道謗『無父母感子之業』，不謗其體。或有說者：彼諸外道謗『父母義』，不謗其體。」（若尋苦因而謗，是見集斷；今謗因、不尋苦因而謗，是見苦斷，如『戒取』等。）

[*1-11]耶=邪【乙】*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910c13-24）：

解云：此經，「無施」者，謂無施福也；「無愛樂」者，無戒福也；「無祠祀」者，無修福也。

「無此世」者，無現在也。「無彼世」者，無過末世也。《婆沙論》云：「現在世，既見，何以言『無』？……」或可：「無此世」者，不謗「世體」，但謗「因果」——無此世為他世因，無此世為他世界。

「無父母」者，謗「無父母感子業」也。

「無施」等者，「謗因邪見」。

「無果」等者，「謗果邪見」。

「無沙門」等者，「謗聖邪見」。

頌言「撥善惡等」者，是「謗因邪見」，等取「謗果及謗聖」也。